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9)沪民终7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数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宁桥路XXX号XXX幢XXX室。

法定代表人：高世谦，董事长。

委某诉讼代理人：梁书刚，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某诉讼代理人：秦琳，上海汉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黄震，董事长。

委某诉讼代理人：陆俊奇，上海市银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上海数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众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初6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1月1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数众公司的委某诉讼代理人梁书刚、秦琳，被上诉人安装公司的委某诉讼代理人陆俊奇，鉴定单位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指派的鉴定人王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数众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并支持其一审反诉请求。事实和理由：(一)一审认定涉案项目于2015年4月30日竣工验收，事实认定错误。1、从监理周报反映截止当日，工程上存在12大项缺陷未完成整改，大多为根本性质量问题，上诉人鉴于被上诉人在工作联络单中承诺对未完成部分工程予以解决，才于2015年4月30日签署了竣工验收报告，并非工程真正符合竣工验收条件；2、消防验收至2015年5月13日尚未完成，而只有消防等专项验收完成后才能进行工程整体验收；3、被上诉人未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要求；4、根据双方EPC总包合同的约定可以看出验收系以上诉人用户为准，应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移动)验收通过的时间2015年7月14日作为工程竣工日期。(二)涉案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是上诉人拒付剩余工程款的主要原因，监理报告对于质量问题都有反映，大多存在于基础、结构及隐蔽性工程中，上诉人一审中申请了质量鉴定，一审法院却以上诉人有“拖延诉讼”之嫌等理由驳回了鉴定申请，显属错误。要求进行鉴定，对质量问题予以修复或支付修复费用。(三)关于涉案项目工程款的结算，首先由于被上诉人未提交及签订质保书，上诉人有权不予办理竣工结算。其次，2015年4月30日至同年7月14日，该项目所耗电费属于EPC合同工程款的一部分，已由上诉人承担，应从工程款中扣除。第三，冷却塔供水接通工程、冷却塔设备房消防系统供水接通铺设工程根据EPC合同专用条款对双方工程界面及工作范围的划分，双方以供水、排水接口作为工程界面，接口外由上诉人负责，接口内属被上诉人工程

范围，因其未施某相应工程款应予扣除。第四，关于增加工程款的确认：1、鉴定程序违法。包括：司法鉴定人对鉴定过程及内容不熟悉，庭审质证中许多问题由所谓组员代为回答，所谓的鉴定结论难以信服；鉴定意见书审核人为王某，审定人为郁善昌，说明本次鉴定或少一名司法鉴定人，或由鉴定人自行进行了复核，均违反了《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现场勘验时鉴定人未到场，一审法院亦未指派人员现场监督；鉴定单位私自接受安装公司提交的未经质证的鉴定材料作为鉴定依据；且超出其资质及专业范围对工程设计、质量等问题进行了认定。2、造价鉴定中仍存在大量错误：(1)机柜增加工程，应由安装公司提交相应的审价材料，其不提供应承担不利后果。增加机柜的规格大小完全可以现场测量，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计算；(2)35KVA土建工程，有监理单位确认但无建设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单所涉造价210,760元(人民币，下同)以及春节施某补贴不应计入造价；(3)主楼北侧钢扶梯工程，鉴定单位超出安装公司的请求范围将本属于合同范围内的一、二层拆除钢砣地坪、挖土方、基础垫层及其他相关工程作为增项予以了计价；(4)加固工程，属于总包合同范围内，鉴定单位并无判断该部分工程是否为增项的资质，却将其作为增加工程；(5)合同外零星工程，在被上诉人报送的结算文件中无此增项，本案直至第二次庭审辩论结束时都未提及过该部分工程，鉴定单位对此进行鉴定已超出法院委托范围。且鉴定单位陈述是根据照片和被上诉人单方签证单计算的，不符合造价结算的原则，即便根据照片也可见零星工程大多为施某过程中正常的措施费，不存在增项的问题。另需说明，施某当时相同地点有大量其他工程施某，即使被上诉人确实进行过部分施某措施外的室外工程，也并非上诉人指令，而是为其他公司进行的施某，上诉人仅租赁部分厂房作数据库，无义务也无必要从事所谓室外工程；(6)上诉人客户要求增加的工程，双方均认可该部分费用应以客户上海移动确认为准，并由其承担。鉴于上海移动对该部分金额提出异议，一审法院应接受上诉人申请追加上海移动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一审却未追加。被上诉人报送上海移动的工程款明细中包括了部分土建增加工程，上海移动审核后未予认可，该后果应由被上诉人承担，对于未确认部分上诉人无需支付。另，辅楼原设计方案为二层，结构未发生变化，因9台柴油发电机增加至11台导致辅楼面积增加1,593.74平方米，显然不符常理。且辅楼桩基工程也是被上诉人合同范围内的施某内容，不存在增加的问题。(四)上诉人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被上诉人未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一审法院错误分配举证责任，未支持该项诉请，将致工程无法竣工验收。(五)建设工程施某合同与代理运营合同属两个法律关系，不应在一案中处理。关于管理服务费，被上诉人存在大量运维不到位的状况，已严重影响数据中心的运营，要求上诉人支付全部考核费及奖励费，上诉人无法接受。运维考核需要被上诉人提交相应资料，在其未提交、上诉人难以进入机房区域的情况下，无法进行考核。且上诉人逾期付款，根据合同约定被上诉人应先发出书面催款函，其未发催款函，尚未满足上诉人的付款条件。

安装公司辩称：原判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二审法院应当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上诉人一直确认因资金不足拖欠工程款，表示要及时还款付息，从未提出过质量问题，所有上诉理由均无事实、法律依据。根据诉的合并理论及纠纷一并解决的原则，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判例均表明可由法院决定相关案件是否合并审理。(二)所

有调整的诉请都是在一审法院恢复事实调查时提出，一审也未对上诉人的主张遗漏审理。(三)系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由各方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盖章，确认质量合格，并已交付投入使用，被上诉人多次回访，上诉人也在回访信息单上盖章确认质量无问题，系争工程的使用方也认可工程的质量和维修。(四)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上诉人要求以其客户验收时间为竣工时间没有依据。上诉人因股权及管理人员变更，交接时可能存在问题，有的情况并不了解。被上诉人已经全部交付系争工程的竣工资料，且有签收，没有义务再交一套。(五)合同对于双方的工作界面有明确约定，冷却塔供水接通、冷却塔设备房消防水系统供水接通铺设工程不是被上诉人的施某范围，在竣工验收时上诉人也没有提出过尚有工程未完成。(六)关于增加工程的造价问题，鉴定单位在系争工程造价鉴定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行为，所作鉴定结论应当被采纳。(七)关于代理运营管理服务费，被上诉人接手了系争工程的运营，所作的维护工作得到了客户认可，上诉人为不支付相关费用，从不进行考核。被上诉人已作了近四年的维护，但上诉人分文未付，缺乏诚信。

安装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数众公司支付工程款84,174,700元(包括增加工程款49,174,700元)；2、判令数众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2,512,225.21元(暂计算至2017年2月28日，要求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3、判令数众公司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8,307,504.8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60,200.56元(暂计算至2017年2月28日，要求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诉讼中，安装公司将诉讼请求最终变更为：1、判令数众公司支付工程垫资款13,396.20万元、增加工程款4,917.47万元；2、判令数众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26,802,463.73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其中，以13,396.20万元为本金，从2015年5月1日计算至2016年6月12日；以11,896.20万元为本金，从2016年6月13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以1,500万元(质保金)为本金，自2017年5月1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以4,917.47万元为本金，自2016年5月1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3、判令数众公司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赔偿金暂计12,632,007.81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其中，以1,500万元为本金，自2015年5月14日计算至2016年1月29日；以1,500万元为本金，从2016年5月1日计算至2016年6月13日；以3,500万元为本金，自2016年5月1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以5,000万元为本金，自2017年5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以4,896.20万元为本金，从2018年5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以4,917.47万元为本金，自2016年5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4、判令数众公司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12,487,504.88元(其中2015年度4,127,504.88元、2016年度418万元、2017年度418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赔偿金(以4,127,504.88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6年1月1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其中，以418万元为本金，从2017年3月1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以418万元为本金，从2018年3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数众公司不同意安装公司的诉讼请求，向一审法院提出反诉请求：1、判令安装公司对系争工程的质量问题予以修复，如安装公司拒绝修复，则判令安装公司支付修复费用(以修复造价鉴定结果为准)；2、判令安装公司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22,500,000元；3、

判令安装公司支付质量违约金300,000元；4、判令安装公司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一、2014年10月28日，数众公司(发包方)与安装公司(承包方)签订《上海国际集控数据平台(数众云)项目建设工程EPC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约定，工程名称：上海国际集控数据平台(数众云)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上海国际集控数据平台(数众云)项目施某总承包，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XXX号XXX-XXX号楼，1号楼1-2层机房。工程承包范围：(一)按照发包方对机房基础和墙面板材的材料参数要求进行设计施某(要达到发包方要求及安全技术指标)；(二)机房的设计、选材、材料采购、机房装饰、地面防静电处理、材料搬运等；(三)机房的动力装置(包括外电引入的接口、备用电源的安装调试)、室内设备、空调、照明等安装、电源布线等；(四)配合发包方进行设备的调试、调测；(五)机房的接地及防雷处理(按国家标准)；(六)机房的消防设施、安全监控等相关设施的施某安装及报验。施某开工日期：2014年11月1日。发包方客户具备进场布线条件日期：2015年3月31日。建设完成日期：2015年4月10日完成数据中心全部工程建设，2015年4月30日完成工程验收。工程质量标准：发包方按机房的施某及验收标准(详见附件1、附件2)对承包方所完成的工程进行验收。合同价格暂定为贰亿玖仟捌佰玖拾陆万贰仟元(小写：298,962,000元)。(总价计算方法以单台机柜为计价单位，每台机柜平均价格为壹拾伍万叁仟元，小写金额：153,000元)。总造价(闭口价)为贰亿玖仟捌佰玖拾陆万贰仟元(小写：298,962,000元)，其中设备采购报价约为1.8亿元，其他部分报价约为1.19亿元。报价包含项目内容所涉及各项费用及税金，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安装的机柜数量为准。施某期间，若实际安装的机柜数量超过目前设计的机柜数量，即超过1,954个，则增加部分的机柜单价经双方商榷，计取范围为7.65万元至15.3万元之间，具体单价金额由承包方与发包方日后协商确定。施某期间，因发包方客户变更设计要求，使设备及施某内容超出2014年9月17日所明确的设计方案范围，从而产生的设备及施某内容增加(如现阶段从9台柴油发电机增加到11台柴油发电机，冷冻机组从900冷吨增加到950冷吨每套等其他相关增加内容)，此变更造成的项目施某费用增加由承包方与发包方日后共同与发包方客户协商，争取获得发包方客户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补偿。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14.12.4款约定，发包方在接到承包方根据14.12.1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30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方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约定，发包方工程界面及工作范围：a)2015年3月31日前提供满足上海国际集控数据平台(数众云)所需的外市电引入的供电(含35KV供电引入、10KV/400V变压器以及变压器的输出总配电柜)。b)2015年3月15日前提供满足《上海国际集控数据平台(数众云)》冷冻机房内使用所需二路市政供水接口、供水、排水接口、及消防水系统所需的主管接口及供水。c)2015年3月25日前满足上海国际集控数据平台(数众云)使用所需的建筑外墙及二层机房区域建筑顶板的防水。承包方工程界面及工作

范围：1、建筑范围：上海国际集控数据平台(数众云)厂房一层二层室内部分，上海国际集控数据平台(数众云)厂房东侧两幢小楼、开关站和用户站的装修工作。2、设计施某范围：在建筑范围内改建为数据中心，满足《附件1：定制化数据中心验收基本要求》和《附件2：定制数据中心机房技术规格及要求》。不包含工程范围：a)上海国际集控数据平台(数众云)厂房外立面改建的设计和施某；b)上海国际集控数据平台(数众云)外市电引入的设计与施某(含35KV引入、10KV/400V变压器以及变压器的输出总配电柜)；c)上海国际集控数据平台(数众云)厂房水消防主管及其系统设备的设计和施某。d)上海国际集控数据平台(数众云)厂房内园区综合管路的设计与施某。

因承包方施某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中承包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的3%或叁拾万元(小写金额300,000元)。在建筑施某实施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等相关问题经发包方提出整改意见后，承包方未能加以落实整改，则罚款拾至叁拾万元(小写金额：100,000元至300,000元)。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机柜数量变更、发包方客户设计变更所导致的设备施某变更。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当本工程机柜数量或施某设备产生确定性变更后，由发包方在第五次付款时如数支付相应机柜数量增减所增加的工程款。

工程款总金额为贰亿玖仟捌佰玖拾陆万贰仟元(小写：298,962,000元)，其中1.5亿元为延期支付承包方部分，其余部分，发包方将分四期支付给承包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以下日期为暂定日期)：

序号付款时间占比%金额(万元)

12014年11月30日304,500

2以空调设备、冷水机组、新排风设备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作为付款结点304,500

3以柴油发电机、高低压设备到货后

10个工作日内作为付款结点304,500

4工程完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101,500

合计10015,000

延期支付部分为1.5亿，计息日期为项目建设全部完成并验收交付后起算(预计日期为2015年4月1日开始计息)，具体日期仍然以实际交付日期为准。其中第一期的延期支付的工程款扣除工程总额5%作为质量保证金；延期支付资金使用期限为项目建设全部完成并验收交付后三年，分三次付清，具体偿付方式和金额如下：2016年5月1日支付5,000万及1.35亿元(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垫资款利息，利息标准参考银行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2017年5月1日支付5,000万元及1亿元垫资款利息，利息标准参考银行的同期两年期贷款基准利率；2018年5月1日支付5,000万元及5,000万元垫资款利息，利息标准参考银行的同期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如发包方提前偿付延期支付款，提前偿付的款项将不支付利息。

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必须开具合同总金额5%的一年期银行保函给予发包方作为一年期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 $2.99 \times 5\% = 0.1495$ 亿元，即壹仟肆佰玖拾伍万元(小写金额：14,950,000元)。(以下垫资部分会扣除一年保证金的利息)。

2015年4月30日，安装公司、数众公司及监理单位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署

《竣工验收报告》，监理验收意见一栏载明，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数众公司方陈伟签收竣工资料移交(1)及竣工资料移交(2)，共计涉及42组资料，并注明内容待查。

2016年6月28日，安装公司向数众公司发出《告知函》，载明，双方签订《上海国际集控数据平台(数众云)项目建设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后，安装公司按约于2015年4月30日项目按期完工并交付业主方使用，同时，安装公司于2016年1月已正式递交结算书。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数众公司应于2016年5月1日支付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从2015年5月1日-2016年5月1日)776.25万元，共计到期合同款57,762,500元，截止目前为止仅收到数众公司支付的应付款中的1,500万元，到期应付款中尚有42,762,500元未予支付。安装公司已经向数众公司多次催讨该笔款项，但数众公司至今仍未安排付款。鉴于上述事实，现请数众公司务必于2016年7月6日前付清上述到期应付款42,762,500元，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对项目增加部分工作量进行结算，否则，安装公司将循法律途径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望数众公司在收到告知函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数众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向安装公司发出《回复函》，载明，“贵公司2016年6月28日的‘告知函’已收悉，我公司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贵公司5,000万元全部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表示歉意。为使该数据中心项目更好的发展，我公司引进了新的合作伙伴，计划利用空闲的空间新增机柜，提供给已确定的优质客户使用。从今年4月份开始至今，我公司与合作伙伴已经达成了发展目标及合作意向。目前正处于尽职调查和财务审计阶段，因此停止了相关支付及增项的结算。根据我公司与合作伙伴双方的约定，2016年7月下旬我公司将完成增资扩股，届时我公司将支付贵公司的工程款，同时支付因拖延而增加的利息。贵公司在项目建设及目前的维护工作中与我方合作都非常愉快，希望在今后的协作中继续互相支持，相互谅解。不希望采用法律途径解决我们之间暂时拖延支付的问题。我方将尽快完成公司重组。2016年8月中旬支付本年度对贵公司的拖延合同款，完成增项部分的清算”。

2016年7月19日，安装公司与数众公司签署《会议纪要》，载明，会议中双方达成以下共识：1、关于合同约定支付：截止2016年5月1日，数众公司应付安装公司合同款5,000万元及1.35亿元(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垫资款利息，利息标准参考银行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截止2016年6月13日数众公司已支付1,500万元(未含利息)，剩余3,5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还未支付。数众公司于8月中旬完成初步重组，注入部分新的资金。在8月20日至30日期间向安装公司支付3,500万元欠款，在8月30日出具下一步“付款计划”明确相应利息及增项部分欠款的支付。2、关于剩余款中未支付的部分与增项的结算：数众公司将于10月中旬完成合资重组，渣打银行负责解决项目融资。待资金到位后于10月中旬数众公司依“付款计划”一次性支付安装公司相应利息和项目增项部分的欠款。计划在8月下旬启动对安装公司提出增项部分的第三方审计工作，计划9月中旬完成审计。

2016年9月14日，安装公司委某律师向数众公司发出《律师函》，载明，《上海国际集控数据平台(数众云)项目建设工程EPC总承包合同》签订后，安装公司按合同约定，于2015年4月30日项目按期完工并交付业主使用。根据双方约定，数众公司尚有到期

工程款42,762,500元及增加工程款49,174,700元未支付。安装公司多次反复催讨该笔款项，但数众公司至今仍未付款。现请数众公司收到本律师函后5日内付清拖欠已到期工程款及增加工程款，合计91,937,200元及相应利息。否则，安装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数众公司的违约责任。寄送该《律师函》的挂号信因逾期未领被退回。

2016年10月21日，数众公司向安装公司发出《关于2016年工程款及其他款项支付事宜的回函》，载明，数众公司对未能按时支付2016年欠付工程款的情况表示歉意。数众公司为解决项目欠款，促进项目发展，引进了香港朝亚合作伙伴对项目进行重组。清理项目所有欠款，新增项目机柜数量，引进新客户，实现项目良性运营。重组后朝亚增资5,000万元，企业注册资金增加到1亿元。目前双方重组工作正在进行外资注册的审批手续。按国家项目部门批复的周期测算，完成审批和注册变更，实现增资到位的时间约在12月中旬。当注册资金到位后，数众公司承诺首先向安装公司支付2016年工程欠款3,500万元。数众公司重组后首先办理银行贷款(目前已经与银行达成贷款意向，正在进行相关审批)，其他工程欠款的资金将利用银行贷款解决，2016年拖欠的相关利息数众公司将利用贷款支付。关于项目增项部分，数众公司承担的部分，将于11月上旬与安装公司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和支付时间。涉及到中国移动应承担的增项部分，数众公司已经与中国移动多次接洽，对方承诺近期对结算数量开始审议，支付方式按增加租金的方式逐月支付，数众公司对该项资金的支付将依据中国移动的支付周期支付给安装公司。

2016年11月3日，数众公司向安装公司出具《关于数众公司欠款支付情况说明》，载明，10月25日安装公司王总、徐总等一行到数众公司进一步交涉2016年应付工程款的欠款事宜，并提出了具体要求。数众公司非常理解安装公司的压力和急迫需求。针对安装公司的多次催款，数众公司一直都是非常重视，特别是在数众公司重组之时，我们与合作方香港朝亚公司召开了专题会，研究如何尽快解决安装公司提出的要求。解决意见如下：1、12月30日前支付3,500万元。该项资金从香港朝亚的增资款解决。双方尽快完成合资公司手续批复，实现香港朝亚公司在12月中旬注册资金注入，该资金到位后即可支付安装公司。2、关于担保问题。数众公司愿意将金港路数据中心项目的动产作为抵押。为表明数众公司解决问题的诚意，作为抵押的资产可以包括任何数众公司可以用来提供担保的公司资产，达到最大限度保障安装公司利益，相当于安装公司采取诉讼保全能得到的保障。安装公司也可针对数众公司现有财产状况，提出可以操作的抵押、质押要求，数众公司会积极配合。3、增项部分决算问题。增项涉及中国移动要求增加部分和数众公司承担部分。涉及中国移动承担部分，数众公司已经与中国移动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交涉，中国移动承诺在11月中旬完成相关工程量和造价的确认手续和支付办法。涉及数众公司承担的增项部分，数众公司已聘请造价公司正在进行审核，上述两部分决算工作在11月下旬完成。在此期间，请安装公司的相关人员给予配合审核和相关洽商工作。数众公司的新股东进入后，解决了部分项目资金，其他应支付的资金，数众公司计划采用银行贷款和引进合作伙伴增资，同时改造3、4楼，引进新客户来实现企业现金流。这也是目前这个项目最佳解决办法。目前数众公司内部已经由德勤、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财务审计、中伦律师事务所完成了尽职调查、上海同济大学完成了3、4楼改造的初步设计、香港朝亚引进的机柜使用客户也签订了意向书。

二、2015年1月8日，数众公司支付安装公司4,500万元。2015年2月13日，数众公司支付安装公司2,500万元。2015年2月17日，数众公司支付安装公司2,000万元。2015年4月2日，数众公司支付安装公司4,500万元。2016年1月29日，数众公司分两笔分别支付安装公司300万元、200万元。2016年2月1日，数众公司支付安装公司500万元。2016年2月2日，数众公司支付安装公司500万元。2016年6月13日，数众公司支付安装公司1,500万元。

三、数众公司(甲方)于2016年9月25日与安装公司(乙方)签订《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代理运营管理合同》，载明，项目名称：上海国际集控数据平台(数众云)项目。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XXX号。乙方负责数众云数据中心的日常代理运营管理工作和部分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具体内容如下：1.范围：乙方代理运营管理服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期三年。年度代理运营管理服务费380万元，三年总金额1,140万元。其中年度考核费用为68万元(年度代理运营管理服务费的18%作为年度考核费用)，三年总金额为204万元。代理运营管理服务费每个月支付26万元(年度总计312万元，三年总金额936万元)。次月的第一周内，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上个月的代理运营管理服务费。年度考核费在次年年度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考核表详见附件四)并支付，按评分结果比例一次性支付本年度考核费及奖励，具体办法如下表。

序号 考核平均分数百分比 考核费 奖励

160%以下 0

260%到90%

(不含90%)按线性

比例结算 0

390%到95%

(不含95%)68万元 0

495%及以上 68万元 38万元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方式付款，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0日，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函，甲方在收到乙方催款函后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10日内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超过30天后，乙方将向甲方收取万分之三的迟延付款利息。

2016年3月11日，安装公司方丁频向数众公司方工作人员发送电子邮件，载明，“根据现场运维工作人员反映，昨天我司运维人员在执行正常保养工作中，由于贵司工作人员擅自介入，导致EM14数据中心险些出现重大人为故障(详见工作报告)。鉴于3月9日向您反映的贵司工作人员擅自操作机房在运行设备的情况，为确保EM14机房正常运行，同时避免一些不必要的意外和误会，现拟即日起暂时取消两位老总原有门禁卡进入机房的授权，待今后运维工作相互配合的细则全部落实后，再安排贵司工作人员进入机房；同时烦请告知贵司工作人员及现场保安，贵司工作人员近期暂时不要进入机房区域。由此，如给两位老总日常工作带来不便，请见谅”。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出具《审计询证函》，载明，数众公司委某其为数众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在其审计数众公司账户之过程中，欲函证数众公司与安装公司下列账户余额的记录。截止2016年5月31日，应付安装公司工程款176,962,000元、管理服务费用5,748,750元(2015年度管理服务费用4,127,504.88元，2016年

度管理服务费2,030,783.33元)。

2016年9月25日，数众公司(甲方)与安装公司(乙方)签订《备忘录》，载明，甲乙双方就《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代理运营管理合同》内涉及5.3条“年度考核费及奖励与考分分数百分比对应表”中未作说明的38万元奖励(简称：该奖励)作出如下说明：1、《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代理运营管理合同》内约定的年度考核平均分数百分比满额为100%。甲方为提高乙方在代理运营管理中的积极性，奖励以年度考核为结算，当乙方年度考核平均分数在96%-100%的情况下，甲方支付乙方除约定的管理服务费以外而另行给予该奖励。2、目前机房运营管理考核未能开始，故未对该奖励作出明确的定义。待日后运营维护工作与考核正式展开后，双方就该奖励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最终的奖励细则。

2017年1月16日，安装公司向数众公司发出《催款通知》，载明，“按照与贵司就金桥数据中心签订的代理运行管理服务合同和35KV用户站预防性试验合同，我司已经按照两个合同约定的条款完成2016年度内所有服务。第一、请贵司按合同支付以下费用：1、2016年1月至12月共12个月的运行管理服务费用，按合同条款每月26万元，小计312万元；2、2016年7月及8月配合客户进行综合布线施某监管，产生加班217.50小时，按合同条款每小时65元，小计14,137.50元。以上两项，合计3,134,137.50元。第二，请按照合同约定在2017年度20个工作日内完成2016年度考核并支付相应的考核费及奖励。第三，请贵司按照贵司的承诺，安排2015年度运维管理服务费3,300,000元合同并安排支付相应服务费。第四，请贵司按合同支付35KV用户站预防性试验合同款49,000元。请贵司在收到本催款通知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承诺对运营管理服务费的付款、考核及补充合同工作及时作出安排”。

第一测量师事务所于2018年3月15日出具的《司法审价鉴定意见书》(沪一测【2018】鉴字第007号)载明，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XXX号增加工程项目”所涉造价为：

1、机柜增加工程(超过“总承包合同”约定的1,954个机柜的部分)项目所涉造价为：8,032,500元。

2、35KVA变电站工程项目(施某图纸及“工作联络单编号064”)所涉造价为：3,844,920元。

35KVA变电站工程项目(有监理单位确认，但无建设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单”)所涉造价为：210,760元。

申请人(安装公司)主张的《协议书》中春节施某补贴为：3,548,851元。

3、主楼北侧钢扶梯工程项目所涉造价为：580,919元。

4、土建加固工程(增加部分)项目所涉造价为：6,209,540元。

5、合同外零星工程项目所涉造价为：4,096,145元。

申请人(安装公司)主张的办公区域额外增加的后勤服务费为：528,500元。

6、发包方(被申请人数众公司)的客户要求增加的设备项目所涉造价为：11,805,300元(当事人双方已确认)。

由于客户要求增加设备而增加辅助用房面积所涉造价为：3,132,518.02元。

由于客户要求增加设备而增加辅助用房桩基工程项目所涉造价为：1,189,943元。

针对安装公司与数众公司对审价鉴定意见的异议，第一测量师事务所出具书面回复意见，载明，针对安装公司的质证意见：

#### 1、关于机柜增加工程

鉴定意见书将70台增加机柜以11.475万元计取，不符合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客观情况、不合理、不公平。安装公司认为增加机柜应按15.3万元/台计取，总造价为1,071万元。理由：

(1)涉案合同约定机柜的价格是以每台15.3万元计价，由于增加机柜的设计及施某要求、施某工艺、施某质量、使用功能等与原合同完全一致，并且数众公司出租给使用方的价格也与原合同的机柜完全一致，因此，增加的机柜应按15.3万元/台计取。

(2)增加机柜的价格应按15.3万元/台计取。虽然涉案合同中有增加机柜的价格在7.65万元/台至15.3万元/台之间计取的约定，但增加机柜的价格是按安装公司完成增加机柜工程的时间来确定的，由于数众公司已经承诺其用户在2015年4月30日交付增加机柜，所以数众公司要求安装公司必须在此时间之前完成增加机柜工程，如逾期完工的，则增加机柜需作降低价格的处理，即安装公司按时完工则按15.3万元/台计取，反之如逾期则视延误时间的长短，由双方在上述价格区间中商定增加机柜的价格。后安装公司不断努力，克服种种困难，如期完成数众公司要求增加的机柜工程，数众公司也如期将增加机柜交付其用户投入使用，数众公司为此获取了巨大的经济利益。上述事实证明，增加机柜的取价应当按15.3万元/台计取，而不是按11.475万元/台计取。

鉴定人意见：由于总承包合同中对增加机柜单价的约定是一个区间(7.65万元至15.3万元之间)，并没有确定明确的单价，而且在本次审价鉴定中，当事人双方至今也未提交相关的审价材料，鉴定单位无法计算每个机柜安装工程及配套土建工程的实际造价，又因“机柜”属于特殊的设备。一般情况下，在采购前都会根据已定的技术参数、设计要求等方面进行市场询价、报价和比选。本次审价属于事后进行，故鉴定单位暂以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区间价格的中间价11.475万进行计算。

安装公司对7.65万元/台至15.3万元/台的取价依据的主张并无当事人双方的书面约定材料，故不作调整。

#### 2、关于35KVA土建工程

(1)安装公司对鉴定意见书中35KVA土建工程项审定的384.492万元造价没有异议。但鉴定意见书少计算如下款项：模板价差108,597.02元；粉刷工程价差61,915.37元；预埋镀锌管费用50,447元，该部分合计20.095939万元费用审价单位应予以补上。

鉴定人意见：经复核，司法审价鉴定意见书(沪一测【2018】鉴字第007号)中的计算是正确的，故不作调整。

(2)安装公司对鉴定意见书中审定的现场签证单部分造价21.076万元没有异议，应该计入增加工程造价。但对鉴定意见书在该部分工程有监理确认、工程量双方没有异议且有现场照片予以证明的情况下，却以数众公司所称其没有签字为由，将该部分造价单列请法庭判定，安装公司认为鉴定意见书的这一做法是错误的。因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监理就是代表数众公司，监理确认的工程量及价格就是数众公司的确认，而且该部分工程量有数众公司项目负责人“刘丽”的签字确认，因此，数众公司所谓其没有签字

的理由是不成立的。

鉴定人意见：根据数众公司委某“天津宏昇日盛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国际数据集控平台(数众云)项目增补费用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数众公司对35KVA土建工程项目“工作联络单编号064”予以认可。

35KVA土建工程项目除“工作联络单编号064”外的“现场联系签证单”并无建设单位确认(签字或盖章)，但有监理单位的签字确认且附现场照片证明事实发生。数众公司主张由于没有建设单位的确认，对上述“现场联系签证单”所涉造价不予认可。

安装公司提交的“工程联系函编号002”有数众公司的盖章(详见附件三)，但该“工程联系函”只是简单地说明了确实有项目在施某图纸中无法体现，需要补充施某详图或另行做“变更签证”，并没有详细的说明变更的工程量及涉及金额。故不能完全证明数众公司认同所有“签证单”。

有监理确认但没有建设单位确认的签证单能否计入造价属于法律关系的判定，故鉴定单位将上述“签证单”所涉造价予以单列，将由法庭根据庭审质证情况据实判定。

(3)鉴定意见书中对春节期间施某加班补贴354.8851万元的计算金额安装公司没有异议，该部分费用应该计入增加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将该部分费用单列请法庭判定是错误的，因为，鉴定意见书的理由仅仅是数众公司以其没有签订协议书为由，事实上，安装公司已将协议书递交数众公司，而且安装公司在春节期间加班是数众公司要求，对安装公司在春节期间加班所产生的加班费用也是明知的也是同意支付的，同时，代表数众公司的监理单位也确认安装公司在春节期间加班施某的事实，因此，数众公司所谓其没有在协议书上签字，加班费用不应计取的理由是不成立的。

鉴定人意见：有“春节施某”的事实发生，由于春节期间用工成本大幅增加，故应有补贴是合理的。但《协议书》没有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协议书》所涉费用能否计入造价属于法律关系的判定，故鉴定单位将《协议书》所涉费用予以单列，将由法庭根据庭审质证情况据实判定。

### 3、关于主楼北侧钢扶梯工程。

安装公司对鉴定意见书根据施某图纸、现场查勘情况及相关计价标准审定的主楼北侧钢扶梯工程造价58.0919万元没有异议。

### 4、关于加固工程。

安装公司对鉴定意见书根据涉案证据材料及相关计价标准审定的加固工程造价620.954万元没有异议。

### 5、关于零星工程。

(1)安装公司对鉴定意见书根据现场情况及施某照片及相关计价标准做出的审定造价462.4645万元该部分没有异议。

(2)但鉴定意见书在对该部分工程的审价中有如下部分存在遗漏和计价错误：专用配电箱、电缆采购13,506元；新装大门13,567元；枪式摄像机系统5,102元；为业主提供宽带6,000元；路基钢板租赁费44,528元；电梯停用人工搬运费27,538元；修复原电梯机组预留孔9,600元；春节期间管理人员补贴333,000元。合计费用：45.2571万元。

鉴定人意见：经复核，安装公司主张的遗漏和计价错误的项目中，第 至 项，安装公司至今并没有提交相关审价材料证明其存在，故不作调整。

第 项春节期间管理人员补贴费用，本次审价中鉴定单位是根据安装公司主张的《协议书》为依据计算春节期间的补贴的，而《协议书》中明确“假期总承包单位管理费补贴：赠送”，故不作调整。

#### 6、关于数众公司客户要求增加的工程

(1)安装公司对鉴定意见书审定的发包方(数众公司)客户要求增加工程中设备款项为1,180.53万元没有异议。

(2) 安装公司对鉴定意见书根据合同、施某图纸及现场查勘情况审定的辅楼土建工程的工程量没有异议。

但对鉴定意见书按造价指标审定的造价313.251802万元有异议，因为，造价指数指标是按照常规工程计算的区域平均指导价格，但涉案增加工程并非常规工程，安装公司2014年11月进场，清除场地原有建筑物后开工，于2015年1月完成结构封顶，2月完成建筑施某，4月完成交付，在工程施某期间投入了超出常规工程的人力物力，因此，安装公司认为审价单位应考虑客观事实情况，按安装公司提交的结算书中所列的431.82万元予以计取，两者相差118.568198万元。

鉴定人意见：安装公司至今未提交关于其上述主张的审价材料，故不作调整。

(3)安装公司对鉴定意见书中根据施某图纸、工程联系单及现场查看情况审定的辅楼土建桩基工程造价118.9943万元没有异议，但对审价单位将该部分造价单列由法庭判定有异议。因为，数众公司没有提供现场原有的图纸及相关数据，安装公司请专业检测公司检测，检测报告确认如该房屋不打桩基是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并提出桩基施某方案，安装公司按要求进行桩基施某，施某中监理予以确认，事后监理出具桩基合格报告。施某图纸和竣工图纸均有记载，数众公司也早已验收且从未异议，故该桩基工程造价118.9943万元应计入增加工程造价。

鉴定人意见：根据安装公司提交的由监理单位盖章的辅楼桩基质量评估报告(详见附件十)及总承包合同明确的承包范围，辅楼桩基工程应为增加工程，但无建设单位确认，故予以单列，将由法庭据实判定。

(4)鉴定意见书一楼辅楼桩基地基处理费用31.2万元(2,600平方米，按每平方米120元计取)，该部分费用是确保新建辅助用房桩基施某，该部分费用理应计取。安装公司提交鉴定单位的结算书中有该科目，但鉴定意见书中遗漏了该部分。

鉴定人意见：经复核，本次审价中的增加辅楼土建工程已包含地基处理费用，故不作调整。

针对数众公司的质证意见：

#### 1、关于鉴定程序

数众公司认为，鉴定机构鉴定程序违规，《鉴定意见书》不能作为本案确定工程造价的依据。

(1)《鉴定意见书》未附鉴定机构及鉴定人资质证书。

本次《鉴定意见书》已经为鉴定机构出具的最终意见，但没有附司法鉴定机构的《

司法鉴定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数众公司无法确认其是否具有相应鉴定资质。

鉴定人意见：鉴定单位于2017年11月14日现场查勘时，已向数众公司提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某司法鉴定函》原件和复印件，数众公司未提出异议。2006年1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严格的资格和资质审查，确定我司入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工程造价司法审价鉴定单位之一，并以沪高法[2006]26号文通知上海市各级人民法院(详见附件九)。已可证明鉴定单位具有相应的工程审价鉴定资质。

数众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来鉴定单位沟通审价工作，鉴定单位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原件就挂在沟通审价工作的会议室中。

2018年5月17日鉴定单位司法鉴定人(郁善昌)出庭质证，法院已查验其《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现将鉴定单位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附在本次回复说明中(详见附件四)。

(2)司法鉴定人自行对其出具的《鉴定意见书》进行复核，违反司法鉴定程序。

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对同一鉴定事项，应当指定或者选择二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第三十五条规定：司法鉴定人完成鉴定后，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对鉴定程序和鉴定意见进行复核。而《鉴定意见书》的鉴定人为王某、郁善昌，审核人、审定人同样为王某、郁善昌，违反《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之规定。

鉴定人意见：经复核，数众公司引用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的两条规定并没有规定复核人员不能是鉴定人。

(3)鉴定机构现场勘验程序违法，司法鉴定人未到场，也未通知法院派人至现场监督见证。

本次鉴定过程中，自始至终都是方辉先生与数众公司进行联系并带队进行现场勘验，但数众公司在收到《鉴定意见书》终稿时才发现，方辉先生仅为鉴定人助理，并不具备鉴定人资格，本次造价鉴定的司法鉴定人为王某、郁善昌。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现场提取鉴定材料应当由不少于2名司法鉴定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其中至少1名应为该鉴定事项的司法鉴定人。本次鉴定存在诸多工程是否发生及施某界面如何划分等争议，需要进行现场勘验，但司法鉴定人在未到场的情况下，“结合现场查勘的情况进行综合计算”，明显违规。

鉴定人意见：鉴定单位于2017年11月14日会同安装公司、数众公司及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测量并召开审价会议。由于本案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工作量非常大，除了司法鉴定人外还有若干鉴定人助理作为一个团队的专业人员。2017年11月14日现场查勘时，鉴定单位共有4人到场，当事人双方对鉴定单位到场工作的人员并未有异议。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现场提取鉴定材料，应当有委某人指派或者委某的人员在现场见证并在提取记录上签名。而鉴定机构于2017年11月14日进行现场勘验时并未通知贵院委派人员在场见证。

鉴定人意见：鉴定单位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某对本案项目进行司法审价鉴

定，故鉴定单位即为委某人指派的专业人员。

鉴定机构所勘验结果与现场事实不符。

a.关于安装公司所主张主楼北侧钢梯工程量，鉴定机构称“是按照安装公司提交的施某图纸结合现场查勘的情况综合进行计算”，但鉴定机构确认的外包铝板457.41平方米是按照楼梯四面封闭计算得出，而现场实际只封闭了三面。这一事实数众公司早已提出并要求现场再次勘验，鉴定机构却予以回避。

鉴定人意见：主楼北侧钢扶梯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是按照安装公司提交的施某图纸进行计算的。安装公司提交的施某图纸已交由数众公司复核并确认，其明确书面表示“安装公司提供的项目建筑图与现场相符，对此数众公司予以认可”。

经复核，外包铝板457.41平方米是符合数众公司提交的其委某“天津宏昇日盛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国际数据集控平台(数众云)项目增补费用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中数据的，说明数众公司认可该工程量。

b.关于安装公司主张土建加固增加工程款项部分，数众公司早已提出，根据监理资料记载，许多桩基施某根本不存在，纯属虚构。如第022期《安全文明、质量进度检查监理周报》“监理检查存在问题跟踪督查销项”记载：“现场事实A-E轴×20列柱梁板加固的故事，纯属虚构”等等。

对上述事实，鉴定机构未予核实。

鉴定人意见：经复核，数众公司至今未提交第022期《安全文明、质量进度检查监理周报》。

(4)鉴定机构私自接受安装公司提交的未经法庭质证的鉴定材料作为鉴定依据。

本次《鉴定意见书》中有一项工程款为合同外零星工程项目和办公区域额外增加的后勤服务费，鉴定机构认定造价分别为4,094,145.00元、528,500.00元。该部分工程安装公司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未提出，在提交的增项文件中也未主张，鉴定机构依据安装公司未经法院转交而直接提交的未经法庭质证的资料进行鉴定，严重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意见》关于“司法行政机关要严格规范鉴定受理程序和条件，明确鉴定机构接受人民法院委某鉴定后，不得私自接受当事人提交而未经人民法院确认的鉴定材料”的规定。

另外，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某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对外委某鉴定也应当依据的是“经法庭质证确认的当事人举证材料”。

鉴定人意见：数众公司所述项目是安装公司在鉴定单位于2017年11月14日现场查勘时提交的，数众公司当时也在场，并非鉴定单位私自接受的，数众公司当时也未表示该审价材料是未经法庭质证的。数众公司的主张不属于本次审价鉴定的范围，将由法庭据实判定。

(5)鉴定机构超出其资质及专业范围对工程设计、质量等问题进行认定。

本次鉴定过程中数众公司反复强调，增项造价鉴定必须有双方确认的原施某图和竣工图相比对，在没有原施某图纸比对的情况下，安装公司主张的工程如何能认定为增项工程而非原施某范围内工程？如果上述工程项目确实发生，如何认定系工程增项而非对原设计方案缺陷的调整？

上述问题属于工程设计问题及质量问题，鉴定单位作为一家造价鉴定机构，没有权利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但鉴定单位却超出其资质及专业范围对诸多设计、质量等问题进行认定。例如：

关于安装公司主张的加固工程，数众公司一直主张首先应当判断该部分加固工程是否属于增项工程，如果系原合同内工程，则造价鉴定毫无意义。

安装公司自始至终只提供了一份施某图纸，并按该图纸进行施某，如果认为该部分工程为增项而非原施某范围内的工程，需要安装公司提供相应图纸进行对比或专业设计单位予以判断，但鉴定单位在《鉴定意见书》中称“经复核，安装公司提交的加固工程(增加部分)施某界面说明均符合同济大学房屋质量检测站2014年12月12日出具的上海市金港路XXX号金桥数据中心房屋质量检测报告中的结构处理方案。”鉴定单位既非设计单位，又非质量鉴定单位，怎么能对设计方案发表意见？而且，鉴定机构的意见毫无事实依据。

关于安装公司主张发包方客户要求增加部分工程量中增加辅楼土建工程，鉴定机构称“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进行计算”，最后认定因为由9台柴发增加至11台辅楼建筑面积由2,267平方米增加了1,593.74平米。

根据安装公司的主张，在建筑结构没有调整的情况下(辅楼原设计方案即为2层设计)增加不到20%的柴发所需用房建筑面积居然增加了70%，这完全是不符合常理。数众公司一直认为，该情况出现或者是安装公司恶意主张，或者因其原设计方案错误，但鉴定单位作为造价鉴定机构，在当事人双方没有确认的情况下，做出原合理建筑面积为2,267平米，增加面积1,593.74平米的认定完全超出了其资质及专业范围。

鉴定单位作为专业造价机构，既然认为其有能力对其他有争议的界面划分进行认定(如加固工程、辅助用房面积等)，为什么对增加70个机柜的界面认为无法认定？明显采用了不一样的标准，且最终结果都不利于数众公司。

综上，数众公司认为，鉴定单位作为法院委某的专业司法鉴定机构，在鉴定程序存在诸多违法违规之处，不具备相应鉴定能力，其鉴定结论不应采信。

鉴定人意见：(1)安装公司向鉴定单位提交过两份加固工程的施某图纸。本次审价中加固工程(增加部分)所涉造价是对比两份施某图纸的差别情况进行计算的。

(2)除了对两份施某图纸进行比对，鉴定单位还可根据当事人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当事人双方提交的其他审价材料进行判定。如无法判定，鉴定单位也在司法审价鉴定意见书中写明情况的来由，由法庭据实判定。

(3)安装公司提交的加固工程(增加部分)施某界面说明均符合“同济大学房屋质量检测站”2014年12月12日出具的“上海市金港路XXX号金桥数据中心房屋质量检测”报告中的“结构处理方案”，属于本次审价中施某界面的判定而非质量鉴定，作出“结构处理方案”的是“同济大学房屋质量检测站”。

(4)数众公司主张的“是否是方案缺陷”并非本次审价范围内。原2,267平方米是在“总承包合同”中明确的，“是否合理”不在本次审价范围内。

(5)本次审价中不同项目的情况是不同的，就“增加70个机柜”而言，因当事人双方至今也未提交相关的审价材料且未申请对整个项目进行“打开”计算，故审价单位无

法计算每个机柜安装工程及配套土建工程的实际造价。

## 2、关于鉴定结论

如果法院认定鉴定程序合法，则数众公司对鉴定结论仍有异议。对于安装公司提出增项结算要求，数众公司先后向鉴定单位提交了《关于数众云项目增项造价鉴定的相关意见》、《对征询稿的意见》、《对征询稿的补充意见》，并与鉴定单位进行沟通，说明了该增项申请中不合理之处，但鉴定单位没有接受数众公司的合理要求，仍然出具了错误的鉴定意见，具体如下：

### (1)机柜增加工程

根据鉴定单位所述，该部分工程因当事人双方至今未提交相关审价资料致使无法计算出机柜单价，安装公司作为EPC总包单位及本案安装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安装公司从未向数众公司提交过任何该项材料)，按照合同约定的机柜单价下限7.65万元计取费用。

a.《EPC总承包合同》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设备采购报价约为1.8亿元，其他部分报价约为1.19亿元”，即包括机柜在内的全部设备款占总价款比例仅为60%，由此可知，每个机柜包括其他配套设施设备在内的单价最多不超过15.3万元的60%。而且，根据上海移动《关于金港路XXX号定制化数据中心增项补偿的情况说明》记载，机柜改造及增加会议室和布线的费用均由上海移动另行单独支付(且该部分费用安装公司在增补文件中已主张)，不应在单个机柜价款中再行计取。该部分费用占设备款较高比例，即机柜单价远低于15.3万元的60%。

b.鉴定机构应该且有能力就增加70个机柜的工程造价作出鉴定供法院参考，不存在无法鉴定的问题。

根据上述资料显示，单个弱电机柜的市场价格仅为3,800元，即使按现场70个机柜所用线缆最长、造价最高的方式计算，单个机柜的最终造价也远远不及双方合同约定单个机柜价格下限7.65万元。

另外数众公司再次强调，鉴定机构对有争议的界面划分认定采取了不一样的标准。

鉴定人意见：由于“总承包合同”中对增加机柜单价的约定是一个区间(7.65万元至15.3万元之间)，并没有确定明确的单价，而且在本次审价鉴定中，当事人双方至今也未提交相关的审价材料，且未申请对整个项目进行“打开”计算，鉴定单位无法计算每个机柜安装工程及配套土建工程的实际造价，又因“机柜”属于特殊的设备。一般情况下，在采购前都会根据已定的技术参数、设计要求等方面进行市场询价、报价和比选。本次审价属于事后进行，故鉴定单位暂以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区间价格的中间价11.475万进行计算。

### (2)35KVA土建工程

35KVA变电站土建工程与EPC总承包工程系两个独立的工程合同关系，该工程是从上海鸿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光公司)转由安装公司施某，不属于EPC总承包合同的范围，应另案审理，不属于本次鉴定范围。关于本主张，数众公司已向法院提出，最终由法院予以认定。

鉴定人意见：数众公司的主张属于法律关系的判定，将由法庭据实判定。

关于施某图纸及“工作联系单编号064”所涉造价部分，措施费75,000元应当核减。

电气工程施某措施费75,000元(《鉴定意见书》第49页)应当予以扣除。鉴定单位作为法院委某的第三方造价鉴定机构，应当根据客观事实对工程造价重新进行审定，而非简单以数众公司《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中没有提出异议即认定该造价真实，更不能将报告中提出的对数众公司不利部分予以认定、对数众公司有利部分不予认定(如数众公司审核报告认为人工费应按中准价计取，鉴定单位该部分没有采纳数众公司意见，系按上限计取)。

本工程的定额直接费168,859元，措施费却高达75,000元，明显系取费系数计算错误，鉴定单位应当据实予以调整。

鉴定人意见：施某措施费根据不同的施某现场情况，会有不同的费用产生。本次审价属于事后进行，鉴定单位无法判断施某过程中的情况。本次审价中电气工程施某措施费是根据数众公司提交的其委某“天津宏昇日盛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国际数据集控平台(数众云)项目增补费用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中的施某措施费计取的。

有监理单位确认、但无建设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单所涉造价210,760.00元应当予以扣除。

对于该部分工程价款，首先应当判断该部分签证单能否作为结算依据。该部分签证单没有数众公司的确认，没有监理的印章，而且是在2015年5月7日安装公司所述的工程已竣工后才提交。如数众公司在《对征询稿的意见》中所述，按照合同约定，对于工程签证安装公司应在10内向数众公司提交书面建议报告，“承包方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方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鉴定人意见：数众公司主张“35KVA变电站土建工程与EPC总承包工程系两个独立的工程合同关系”，但当事人双方至今未提交双方签订的35KVA变电站土建工程的施某承包合同，且数众公司主张的“应当判断该部分签证单能否作为结算依据”属于法律关系的判定，在本次审价鉴定中，鉴定单位已将有监理单位确认，但无建设单位确认的“签证单”所涉造价予以单列，将由法庭据实判定。

安装公司主张春节施某补贴3,548,851.00元不应支付。

a.任何工程造价中都已包括人工费，不存在另行支付加班费的问题。如依据安装公司逻辑，工程建设期间工人每天8小时之外、周六日、节假日的工作都应当由建设单位支付加班费，这完全违反了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b.正如鉴定机构在鉴定过程中所述，其计算工程款时人工费已考虑节假日因素，人工费按造价信息的上限计取。

c.该部分费用没有数众公司及监理的任何签证，该部分人员是否存在、是否为本项目施某人员、是否存在加班状况均不清楚，且其人工费标准完全脱离实际。

d.35KVA变电站土建工程是一个很小的工程，根据安装公司交的材料居然有七、八十人同时加班，现场根本不可能具备这么大的施某作业面。

e.安装公司提供的所谓《现场签证联系单》，除签署人不能认可外，时间居然均为

2015年5月7日，明显属于后补证据，不应予以采信。

f.如前文所述，按照双方EPC合同约定，安装公司未按合同提交估算，视为不存在该增项价款。

鉴定人意见：数众公司主张“35KVA变电站土建工程与EPC总承包工程系两个独立的工程合同关系”，但当事人双方至今未提交双方签订的35KVA变电站土建工程的施某承包合同。

本次审价中35KVA变电站工程项目的人工价格按照安装公司主张的2014年12月“预算期间”的建设工程(上海地区)《建材与造价资讯》中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站”发布的“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的中间值进行计算，并非按上限价格计取。

安装公司提交的“工程联系函编号002”有数众公司的盖章(详见附件三)，该“工程联系函”包含以下内容：

本工程35KVA变电站配套施某于2015年2月10日交付安装公司施某，现场基础底板已浇筑完毕，安装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进场开始进行施某准备。

经复核，2015年春节为2月19日，35KVA变电站施某期间是2015年春节期间。

春节期间施某人工补贴的费用是安装公司提交的《协议书》进行计算的(详见附件五)。该《协议书》并无数众公司签字、盖章。数众公司主张由于《协议书》没有其签字、盖章确认，故不能计入造价。由于当事人双方的主张属于法律关系的判定，而且本次审价属于事后进行，鉴定单位无法判断施某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故我司将《协议书》所涉费用予以单列，将由法庭据实判定。

### (3)主楼北侧钢扶梯工程

三、四层属于增加工程，一、二层属于安装公司原施某范围。

a.申请人安装公司在增项报告中只申请了三、四层钢梯的工程造价，鉴定机构不应超出双方确认的工程范围对该部分造价进行认定。

b.按照施某界面划分，一、二楼的北侧钢梯原本就属于安装公司的施某范围，只是将原本由案外人鸿光公司施某的三、四楼钢梯调整由安装公司施某。

c.二层外挂钢梯属于消防疏散工程所必须，否则根本不可能通过验收，因此一、二层钢梯工程属于EPC合同范围内工程，不存在增项问题。

综上，拆除钢砣地坪、挖土方、基础垫层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一、二楼钢梯施某部分工程款应当予以扣除；鉴定机构确认的钢结构楼梯22吨实际为一到四层的总量，应当只计取三、四层。

另外需要强调的是：鉴定单位认为数众公司在造价审价报告中没有剔除一二层工程量就认定一二楼也为增项工程，但对安装公司认可的增项只包括三四层且数众公司无异议的主张却不采纳，完全采用了不同的判断标准，且结果不利于数众公司，对此数众公司无法信服。

鉴定人意见：经复核，“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不包含工程范围：上海国际集控数据平台(数众云)厂房外立面改建的设计和施某(详见附件六)，故北侧钢梯(室外)不在合同施某范围内，属于增加工程。

鉴定机构确认的外包铝板457.41平米是按照楼梯四面封闭计算得出，而现场实际

只封闭了三面，请鉴定机构据实对三、四层工程量进行调整。鉴定机构不能只对有利于安装公司的数众公司认可予以认可(比如35KVA人工费按照上限计取而非数众公司答复计取)。

鉴定人意见：主楼北侧钢扶梯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是按照安装公司提交的施某图纸进行计算的。安装公司提交的施某图纸已交由数众公司复核并确认，其明确书面表示“安装公司提供的项目建筑图与现场相符，对此我司予以认可”。

经复核，外包铝板457.41平米是符合数众公司提交的其委某“天津宏昇日盛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国际数据集控平台(数众云)项目增补费用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中数据的，说明数众公司认可该工程量。

本次审价中35KVA变电站工程项目的人工价格按照申请人(安装公司)主张的2014年12月“预算期间”的建设工程(上海地区)《建材与造价资讯》中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站”发布的“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的中间值进行计算，并非按上限价格计取。

#### (4)加固工程

如数众公司在《对征询稿的意见》所述，鉴定单位首先应当确认以下问题：a.该工程是否属于增项工程，安装公司自始至终只提供了一份施某图纸，并按该图纸进行施某，安装公司的设计并未发生变更，如何确定该部分工程为增项而非原施某范围；b.如果是增项工程，如何与原工程范围进行划分；c.未经双方确认的安装公司单方工程资料能否作为结算依据；d.没有监理、建设单位确认的签证资料能否作为结算依据。上述问题如果不能确认，该鉴定毫无意义。但在上述问题上，鉴定单位超越职责范围且做出了错误的认定。

安装公司主张的该部分工程属于合同内工程，并非增项。

a.数众公司与安装公司签订的是EPC总承包合同，并在此基础上确定了合同总价。EPC合同附件3《定制数据中心机房技术规格及要求》第3项对机房结构、空间及平面的要求非常清楚，加固工程属于EPC工程合同的范围，根本不存在增项问题。

b.本工程系安装公司在开工前委某同济大学房屋质量检测站对房屋质量进行的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制定施某方案，如安装公司未提前进行勘察致使设计方案发生漏项，风险应由其自行承担。

c.即便按照同济大学房屋质量检测站的报告，安装公司所采取的加固措施也是原合同范围内措施而非增项。

(a)安装公司一直主张因房屋过火导致房屋达不到原设计标准，从而额外增加采取加固措施，而根据检测报告，“火烧区域柱混凝土强度基本无损失，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程》(GDJ08-9-2013)中混凝土强度等级大于或等于C20的要求”，而且根据该检测火烧区域混凝土强度仍为“C30标准”，远高于C20标准！即房屋过火部分仍完全符合原设计标准，不存在额外加固问题。

(b)鉴定单位称安装公司主张原有厂房“抗震等级并没有到要求，故需要增加加固工程”，但请仔细看一下同济大学房屋质量检测站的检测报告记载：“房屋设计于1993年，当时执行的是89规范”，本次是“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程》(DGJ08-9-

2013)的要求对受检房屋进行抗震构造措施复核”，即检测站从未提出不符合1993年抗震设计要求，且检测站是在按照本次机柜安装、承载力大幅增加的情况下适用2013年抗震标准所做的结论！

(c)同济大学房屋质量检测站是根据安装机柜增加荷载后的状况并结合现行规范提出的综合处理意见，是对整个工程的加固方案，根本不是因为房屋过火或厂房不符合1993年设计规范导致抗震不符合89规范所提出的处理方案，鉴定机构“经复核，安装公司提交的加固工程(增加部分)施某界面说明均符合同济大学房屋质量检测站2014年12月12日出具的上海市金港路XXX号金桥数据中心房屋质量检测报告中结构处理方案”的意见毫无意义，而且明显有误导法院之嫌。

如果鉴定机构认为其认定合理，请说明其资质能力，并具体说明哪部分是因为承载力或抗震低于原1993年设计标准而采取的加固措施。

鉴定人意见：根据当事人双方确认的《上海移动能率IDC扩初设计方案书》(2014年9月)，设计方案确认的“目前现状”中明确“抗震烈度7级以上”(详见附件七)。当事人双方于2014年10月28日签订“总承包合同”。根据安装公司委某同济大学房屋质量检测站2014年12月12日出具的“上海市金港路XXX号金桥数据中心房屋质量检测”报告中，明确“在地震作用下，该房屋东区在X方向的层间位移角最大值为1/308、西区在X方向的层间位移角最大值为1/241，房屋X方向的层间位移角不满足现行抗震规范关于框架结构层间位移角1/550现值要求”(详见附件八)。故申请人(安装公司)主张在其报价前被申请人(数众公司)提供了错误的信息，原有厂房承载力及抗震等级并没有达到要求，故需要增加加固工程。

经复核，同济大学房屋质量检测站提出的是不满足现行抗震规范，而据当事人双方确认的《上海移动能率IDC扩初设计方案书》(2014年9月)，设计方案确认的“目前现状”中明确“抗震烈度7级以上”，故原有厂房是不满足设计方案确认的“目前现状”而非不满足1993年抗震设计要求。

鉴定机构系根据安装公司单方陈述“需要增加加固工程”、工程量“按照安装公司提交的施某图纸结合申请人提交的加固工程(增加部分)施某界面”做出的鉴定结论，上述事实未经数众公司及监理的确认，也没有任何客观证据予以证明，鉴定单位依据未经双方认可的单方说明做出鉴定结论，不符合基本的造价审核规则。

鉴定人意见：安装公司主张：根据《上海移动能率IDC扩初设计方案书》中明确的“目前现状”不符合同济大学房屋质量检测站出具的“上海市金港路XXX号金桥数据中心房屋质量检测”报告中的数据，故现场实际是增加了加固工程的，需要按实际计算增加工程的造价。当事人双方的主张属于法律关系的判定，将由法庭据实判定。

从工程管理的程序来看，安装公司是以EPC形式承建工程，如果存在增项，安装公司应当在施某前报请我司予以签证，这是基本的工程管理流程，而且根据安装公司提交的结算文件，增项工程安装公司均已申请签证，但从未提及加固部分。安装公司作为业内著名的施某企业，怎么可能在这么大的一项工程中犯如此低级的错误，只能证明根本就不存在该增项，安装公司突然在结算时提出，明显属于恶意虚增工程款。

需要强调的是，《EPC总承包合同》通用条款第13条明确约定了变更签证的流程

：无论是数众公司还是安装公司提起变更，安装公司均应在10天内向我司提交书面建议报告，“承包方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方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事实上数众公司从未改变加固指标，而安装公司在施某过程中也从未提出签证申请。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上述加固工程不应视为工程变更且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

鉴定人意见：经复核，“总承包合同”13.1.2中明确：由发包方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方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方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而“总承包合同”中之后13.3变更程序及13.4紧急性变更程序都是在“发包方发出变更指令”的前提下进行的，而安装公司主张的是其在报价前被申请人(数众公司)提供了错误的信息而进行的变更。鉴定单位认为数众公司的主张属于法律关系的判定，不在本次审价范围内，将由法庭据实判定。

鉴定单位称符合“结构处理方案”，超出其鉴定资质范围对设计、技术等问题发表了意见。

鉴定人意见：“安装公司提交的加固工程(增加部分)施某界面说明均符合同济大学房屋质量检测站2014年12月12日出具的‘上海市金港路XXX号金桥数据中心房屋质量检测’报告中的‘结构处理方案’”，属于本次审价中施某界面的判定而非质量鉴定，作出“结构处理方案”的是同济大学房屋质量检测站。

#### (5)合同外零星工程

本案已经过两次开庭审理，所有证据已经提交完毕，开庭程序也已基本结束，在本次鉴定之前安装公司从未提及该部分工程，在其报送数众公司的结算文件也无此增项，甚至包括其起诉时诉讼请求、证据材料中也未涉及合同外零星工程，请安装公司说明理由。另外，该部分请求从程序上也早已超过了诉讼时效。

鉴定人意见：数众公司的主张属于法律关系的判定，不在本次审价范围内。

安装公司在工程完工近三年后、鉴定过程中根据鉴定单位要求才制作报价材料并提交所谓的现场照片，对其真实性数众公司不予认可，也不认可该部分工程的发生。

该部分照片是三年前的照片，鉴定机构认为“照片部分内容与我司2017年11月14日现场查勘一致”，且“照片基本反映了工程内容”，请鉴定机构明确说明：a.司法鉴定人是否到现场进行了查勘；b.哪些三年前的照片内容与查勘现场一致；c.如何确认照片反映的是当时的施某现场；d.如何确定照片内容是安装公司为我司施某工程；e.如何确定工程具体内容及工程量；f.如何确定为新增工程而非原合同范围内措施费。

鉴定人意见：数众公司所述项目是安装公司在鉴定单位于2017年11月14日现场查勘时提交的，数众公司当时也在场，并非鉴定单位要求安装公司制作的。

经复核，司法审价鉴定意见书附件二的“合同外零星工程”的审价书中：

(1)签证单5(增加女厕、化粪池及配套排污管)的相应照片没有周边建筑，不能确定是本案项目现场。安装公司提交了临时厕所的订制合同。

(2)签证单15(钢梯基础加固)无相应照片，但签证单描述的内容和数众公司的描述一致(钢梯原先施某两层，后数众公司要求全部施某4层)。

(3)签证单18(拆除原两台电梯，对电梯井道改造)无相应照片，但安装新电梯是数众公司确认的。

除以上3张签证单不能确定外，其他18张签证单的照片上的建筑物均符合现场。

合同外零星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是按照安装公司2017年11月14日现场查勘时提交的“补充资料”中“现场签证单”上的数据进行计算。

由于本次审价属于事后进行，鉴定单位无法判断施某过程中的情况，即无法判断合同外零星工程项目是否是安装公司施某，将由法庭根据庭审质证情况据实判定。

鉴定机构未按程序通过法院转交该部分工程资料，鉴定机构以此作为鉴定材料程序违规。

鉴定人意见：根据《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2017》中“4鉴定依据4.3当事人提交”中明确有“当事人向鉴定机构提交证据”的情形，并非一定需要法院转交。

根据《鉴定意见书》的记载，该部分工程的“现场签证单”只有安装公司的签字及盖章，但无业主单位数众公司的签字、盖章，不符合工程结算的基本条件。

鉴定人意见：数众公司的主张属于法律关系的判定，不在本次审价范围内，将由法庭据实判定。

整个施某过程中安装公司也未提出过该部分工程的签证申请，数众公司更未对此零星工程予以确认。《EPC总承包合同》通用条款第13条明确约定了变更签证的流程的约定，即便该工程存在，也不再涉及价格调整。

综上所述，数众公司认为安装公司不负责任的诱导鉴定机构超出诉讼请求予以审价，对此数众公司无法予以认可，鉴定机构对工程造价的鉴定不能超出安装公司诉讼请求范围。

鉴定人意见：数众公司的主张属于法律关系的判定，不在本次审价范围内，将由法庭据实判定。

#### (6)数众公司客户要求增加的工程

根据上海移动最终审核，该部分款项为1,180.53万元，应当由上海移动直接认可并支付，不属于数众公司应承担增项范围。

《EPC总承包合同》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施某期间，因发包方客户变更设计要求，使设备及施某内容超出原设计方案范围，从而产生的设备及施某内容增加，此变更造成的项目施某费用增加由承包方与发包方日后共同与发包方客户协商，争取获得发包方客户针对本项目的补偿。该部分工程款的承担主体为上海移动，数众公司的义务为配合安装公司向上海移动进行争取。

2016年11月16日，上海移动《关于金港路XXX号定制化数据中心增项补偿的情况说明》已经对该部分款项予以确认，合计1,180.53万元，该款项应当以此为准并由其直接支付。

鉴定人意见：上述款项应由上海移动支付还是数众公司支付属于法律关系的判定，不在本次审价范围内，将由法庭据实判定。

为增加设备而对应的土建增加工程所涉造价属于上海移动认定补偿款的范围，是否支付应以上海移动审核为准。

《EPC总承包合同》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非常清楚，发包方客户变更设计要求所产生的设备的增加及施某内容的增加都属于发包方客户补偿范围，而且安装公司报送上海移动的工程款明细中也已包括了所谓土建增加工程，上海移动审核后最终未予认可，该后果应当由安装公司承担。

该合同约定数众公司已向鉴定机构提出，鉴定机构对此没有采纳但没做出任何说明。

鉴定人意见：土建增加工程所涉造价应由上海移动支付还是数众公司支付属于法律关系的判定，不在本次审价范围内，将由法庭据实判定。

关于增加设备而增加辅助用房面积部分增项款3,132,518.02元不应予以支持。

a. 鉴定机构认定因为9台柴发增加至11台导致辅楼建筑面积由2,267平米增加了1,593.74平米，即仅增加2台柴发而增加的建筑面积达1,500多平方米，请鉴定机构说明具体理由及是否有资质对该问题发表意见。如确实出现如此不合理的面积增加，安装公司作为EPC承建商，不是其原方案出现问题，就是其增建方案出现问题，由此导致的后果应由安装公司自行承担。如果简单认定最终面积与安装公司所述原方案面积之差即为增项，显然没有考虑安装公司所述原设计方案是否真实及是否合理的问题。

实际上，冷站楼原设计方案就为二层结构，一层根本不可能容纳九台柴发，所以也不存在增加土建工程的问题，这也是上海移动不认可该补偿的原因。

b. 安装公司至今未提交辅楼土建工程的原施某图纸，鉴定机构如何确定安装公司所述土建工程为增加工程而原非土建工程？或者系原土建工程设计不合理所做的调整？如果鉴定机构仍坚持鉴定，则上述问题需鉴定机构根据施某图纸并结合现场勘验作出结论，对此数众公司请求鉴定机构再次到现场进行勘验，但鉴定机构未作出任何表示。

c. 关于该部分增加工程安装公司在施某过程中从未提起，也没有任何签证，依据合同约定也不再予以支持。

鉴定人意见：“原设计方案”是否合理不在本次审价范围内。

由于安装公司至今未提交辅楼土建工程增加部分的具体施某界面。原辅楼土建工程的方案在“总承包合同”中只明确了建筑面积，但安装公司至今未提交辅楼土建工程的原施某图纸。故鉴定单位在本次审价鉴定中的辅楼土建工程(增加部分)按照《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与交易信息》中的“指数指标”相类似的工程项目的造价指标分析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进行计算。

根据“总承包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中的1.2.2承包方工程界面及工作范围，明确了施某承包范围是“厂房东侧两幢小楼、开关站和用户站的装修工作”，故原施某方案中，并不包括辅楼土建工程。故对于数众公司提出的判断辅楼土建工程是否是增加工程，鉴定单位认为可根据“总承包合同”就可作出结论。

数众公司主张因无签证，故依据合同约定不予支持，属于法律关系的判定，不在本次审价范围内，将由法庭据实判定。

关于辅楼桩基工程增项款1,189,943.00元不应予以支持。

a. 同合同外零星工程一样，在本次鉴定之前安装公司从未提及，也未发起签证，对此数众公司无法予以认可，具体意见同合同外零星工程的意见。

b.辅助用房结构并未发生变化，安装公司主张原设计方案未包含桩基工程，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及依据。如果有，也只能说明其原设计方案出现了严重错误。

鉴定人意见：原设计方案是否合理不在本次审价范围内，被申请人(数众公司)的主张不在本次审价范围内，将由法庭据实判定。

第一测量师事务所对安装公司、数众公司的异议作出上述回复后，数众公司明确表示对鉴定单位及鉴定人资质予以认可，但坚持其他异议。

2018年10月8日，第一测量师事务所作出补充鉴定说明，载明，该公司已另外指定造价工程师施东美、黄斌对原鉴定意见进行复核，复核人员同意原鉴定意见。安装公司对此不持异议。数众公司认为，对补充鉴定说明及复核人员的身份本身无异议，但第一测量师事务所在回复意见中称不需要鉴定人之外的人员进行复核，现在又安排造价工程师进行复核，自相矛盾。

此外，鉴定人表示，之前确实未收到第022期监理周报，数众公司补充提供后，经核实，该监理周报并不影响最终鉴定意见，反而能够说明鉴定意见成立；对于安装公司提供的作为鉴定依据的有关零星工程的照片和签证，数众公司坚持认为，照片的真实性不认可，无法确认是否拍摄于施某现场，即便在施某现场拍摄也不能证明是合同外的工程；签证系安装公司单方制作，真实性不予认可。鉴定人认为，照片和签证单确实没有数众公司和监理方签字，但部分照片与现场相符，根据现场情况判断安装公司提供的签证单是相对合理的。数众公司表示，对于加固工程，确实看到两份图纸，但均为白图，不能作为鉴定依据。

第一测量师事务所于2018年10月24日出具补充鉴定意见书(沪一测【2018】鉴字第007号补01)，载明：1、根据数众公司提出的异议及法院的要求，该公司派出专业工程师(包括鉴定人王某)于2018年10月19日会同双方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在现场勘查过程中，对数众公司提出主楼北侧钢扶梯项目的外包铝板面进行复核，确定现场钢扶梯外包铝板为三边双面，故原司法审价鉴定意见书该项目的工程量是正确的。2、合同外零星工程项目有照片且照片能够确定是现场的项目所涉造价为2,298,839元，无照片或者有照片但不能确定是现场的项目所涉造价1,797,306元。数众公司对辅楼土建工程“原2,267平方米是在总承包合同中明确的”提出异议。经复核，辅楼土建工程原建筑面积是根据总承包合同后附的《上海移动能率IDC扩初方案书》中的布置图进行计算的。数众公司主张《上海移动能率IDC扩初方案书》不属于总承包合同的附件。由于数众公司的主张属于法律关系的判定，不在本次审价范围内，将由法庭据实判定。

第一测量师事务所于2018年11月16日出具书面回复说明，载明：1、申请人(安装公司)对第一测量师事务所出具的司法审价补充鉴定意见书(沪一测【2018】鉴字第007号补01)提出的异议及第一测量师事务所的回复意见如下：(1)关于司法审价补充鉴定意见书(沪一测【2018】鉴字第007号补01)中“无照片或者有照片但不能确定是现场的项目”，申请人(安装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提交补充审价材料。

鉴定人意见：申请人(安装公司)2018年11月13日提交了《上海国际数据集控中心(数众云)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勘)》，第一测量师事务所结合申请人(安装公司)之前提交的“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本案项目的“勘察报告”为申请人(安装公司)委某

第三方出具。根据本案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勘察报告”应当是被申请人(数众公司)提供，故该项费用为合同外增项费用(该项目所涉金额为：75,000.00元，详见司法审价补充鉴定意见书(沪一测【2018】鉴字第007号补01)第14页第1项)。

被申请人(数众公司)主张申请人(安装公司)提交该材料已超出最后时限，故不予认可。第一测量师事务所认为被申请人(数众公司)的主张属于法律关系的判定，不在本次审价范围内，将由法庭据实判定。

经复核，申请人(安装公司)提交的其他材料因无法确定所涉及的项目为本案工程项目的增加工程项目，故不作调整。

2、被申请人(数众公司)对第一测量师事务所出具的司法审价补充鉴定意见书(沪一测【2018】鉴字第007号补01)提出的异议及第一测量师事务所的回复意见如下：

(1)关于室外钢梯新的异议

鉴定人意见：被申请人(数众公司)主张其提交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中记载“由于没有图纸，只做了单价测算”，故“宏昇日盛造价公司”并未认可该工程量，故不能以此为依据计算。

第一测量师事务所在本次审价中主楼北侧钢梯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是按照申请人(安装公司)提交的施某图纸结合现场查勘的情况综合进行计算，并非只是根据被申请人(数众公司)提交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3)关于对主厂房加固工程新的异议。

鉴定人意见：被申请人(数众公司)要求第一测量师事务所说明：只有电子版、没有设计单位、没有设计师、且注明“本图施某阶段必须加盖公司印章，否则无效”字样的方案图在随时可以更改、撤换的情况下，能否作为造价鉴定的依据。

第一测量师事务所在本次审价中加固工程(增加部分)所涉造价是对比两份施某图纸的差别情况进行计算的。其中一份申请人(安装公司)提交的原加固工程图纸(电子版)是在2014年11月19日(“上海市金港路XXX号金桥数据中心房屋质量检测”报告出具之前)，由申请人(安装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发给被申请人(数众公司)的相关人员(刘丽)的(详见附件一)。第一测量师事务所已依据上述鉴定材料进行计算。

(4)关于对合同外零星工程新的异议

鉴定人意见：被申请人(数众公司)主张签证单3、签证单6、签证单13、签证单14、签证单16、签证单17为施某措施费，不应认定为增项工程。

施某措施费的计取与是否为增项工程无关。经复核，根据“签证单”的描述，上述“签证单”所述项目均为合同外项目。

(5)关于辅楼土建增加工程新的异议

鉴定人意见：被申请人(数众公司)主张《扩初设计方案书》并非“总承包合同”一部分。

由于被申请人(数众公司)的主张属于法律关系的判定，不在本次审价范围内，将由法庭据实判定。

此外，本案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合同”第三页约定：“施某期间，因发包方客户变更设计要求，使设备及施某内容超出2014年9月17日所明确的设计方案范围，从而产生

的设备及施某内容增加，(如现阶段从9台柴油发电机增加到11台柴油发电机，冷冻机组从900冷吨每台增加到950冷吨每台等其他相关增加内容)，此变更造成的项目施某费用增加由承包方与发包方日后共同与发包方客户协商，争取获得发包方客户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补偿”(详见附件二)。故无论《扩初设计方案书》是否属于“总承包合同”的附件，超出《扩初设计方案书》的工程项目应认定为增加工程项目。

本案审理过程中，数众公司明确其主张的安装公司尚未提供的竣工资料如下：1、夹层区域静力压桩低应变和承载力检测报告；2、显示梁、柱节点的竣工图；3、辅楼PHC管桩的竣工图纸，蓄冷罐25根PHC管桩的竣工图；4、一层二层管道钢支撑架平面图的节点构造图；5、加固工程中桩基、碳纤维、包钢、粘钢等分部工程验收记录，D-7主楼钢构分部工程、质控资料、安全和功能资料、观感质量评价等验评记录；6、主楼桩基加固图、基础加固图、结构加固图；辅楼桩基图、基础图、结构图；蓄冷罐桩基力、基础图；管廊基础图、结构图；7、C-11辅楼土建钢结构3张A3图幅C区管廊钢构设计变更加盖图鉴与图章的原图(只有白图)；8、加盖编制单位红章及原件存放章的竣工资料原件(竣工资料两套均为复印件)；装订的竣工图(竣工图未装订)；9、按专业顺序排列编制的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空调资料；10、卷内目录同封面清单，卷内目录的责任者和页次、卷内备考表；装订完成的资料图纸。

安装公司认为：1、夹层区域静力压桩低应变和承载力检测报告于竣工资料签收表第17条主楼加固工程C册中包含；2、显示梁、柱节点的竣工图于竣工资料签收表第2条方案 和第3条方案 中包含；3、辅楼PHC管桩的竣工图纸：蓄冷罐25根PHC管桩的竣工图于竣工资料签收表第2条方案 和第3条方案 中包含；4、一层二层管道钢支撑架平面图的节点构造图于竣工资料签收表第2条方案 和第3条方案 中包含；5、加固工程中桩基、碳纤维、包钢、粘钢等分部工程验收记录：D-7主楼钢构分部工程、质控资料、安全和功能资料、观感质量评价等验评记录于竣工资料签收表第25条主楼加固D册及第26条主楼钢结构D册中包含；6、主楼桩基加固图、基础加固图、结构加固图；辅楼桩基图、基础图、结构图；蓄冷罐桩基力、基础图；管廊基础图、结构图于竣工资料签收表第2条方案 和第3条方案 中包含；7、C-11辅楼土建钢结构3张A3图幅C区管廊钢构设计变更加盖图鉴与图章的原图于竣工资料签收表第2条方案 和第3条方案 中包含；8、安装公司提交的竣工资料均为原件并加盖公章，一式四份，均无复印件，数众公司关于图纸未装订的原因是当时数众公司未指定档案馆且未提出任何装订要求，并且数众公司已签收，则视为安装公司提交的竣工资料符合数众公司的要求；9、安装公司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已根据数众公司要求对不同专业进行分类归整，若数众公司另有要求，请自行排列；10、安装公司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均满足“卷内目录同封面清单，卷内目录的责任者和页次、卷内备考表”几项要求，数众公司已签收。关于图纸未装订的原因是当时数众公司未指定档案馆且未提出任何装订要求，并且数众公司已签收，则视为安装公司提交的竣工资料符合数众公司的要求。鉴于已经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安装公司无义务再行提供。

本案审理过程中，数众公司先后申请对冷却塔供水接通工程、冷却塔设备房消防水系统供水接通铺设工程的造价进行鉴定，申请对工程质量、修复方案及修复费用进行鉴

定，申请追加上海移动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更换鉴定单位重新进行鉴定。

一审法院认为，安装公司与数众公司就上海国际集控数据平台(数众云)项目同时存在建设工程施某合同关系及代理运营管理合同关系。基于诉的合并及纠纷一次性解决原则，安装公司于本案中同时主张两个合同关系项下的权利，并无不当。数众公司要求另案解决双方关于代理运营管理合同的争议，既无必要，亦无法律依据。

双方之间存在的建设工程施某合同关系及代理运营管理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就建设施某合同关系而言，双方目前的主要争议在于：系争工程是否按时竣工，安装公司是否已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系争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总承包合同项下安装公司是否存在未施某部分，增加工程款如何确定，数众公司是否应承担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及违约金赔偿金；就代理运营管理合同关系而言，双方的主要争议在于管理服务费如何确定以及数众公司是否应当承担逾期支付管理服务费的利息及违约金。

#### 一、关于系争工程是否按时竣工

双方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系争工程应于2015年4月30日完成验收。安装公司主张其按约完成施某，并提供了2015年4月30日的竣工验收报告予以证明。数众公司主张系争工程实际于2015年7月14日竣工验收，并提供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月报第六期等证据予以证明。

一审法院认为，竣工验收报告系建设工程施某合同双方及监理单位办理竣工验收的要式文件。本案根据安装公司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数众公司及监理单位已经明确确认安装公司承担的系争工程于2015年4月30日施某完成，符合用户要求，验收合格。数众公司提供的相应证据，安装公司对真实性均不予认可。实际上，从内容来看，数众公司提供的监理月报发生于竣工验收之前，监理工作总结及工作联络单所表述的问题指向工程质量验评后续工作及有关资料的补充提交，主楼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估报告形成于竣工验收之后，上述证据显然不能推翻双方已经于2015年4月30日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事实。数众公司于关于建设作业工棚搬离事宜的函中陈述系争工程于7月底完成建设作业，但安装公司在回函中清楚表明系项目完成后根据使用方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内容进行增加及修改，并于2015年7月按用户要求通过验收，也就是说，双方对安装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后的施某性质存在争议，数众公司提供的该组证据并不能直接证明双方实际于2015年7月办理系争工程的竣工验收手续。关于包括工程联系单在内的其他证据，反映的均系双方关于支付工程款的沟通情况，数众公司的相应回函并无证据证明已经送达安装公司，何况其在回函中的单方面表示不能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需要说明的是，依据数众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对安装公司付款申请的回函可以看出，数众公司实际系主张以其客户上海移动出具验收单的日期作为本案双方的验收日期，该主张明显有违合同相对性。综上，数众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否定安装公司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的事实，本案应当认定系争工程实际于2015年4月30日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安装公司不存在逾期竣工的违约行为，数众公司要求安装公司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依据不足。

#### 二、关于安装公司是否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系争工程竣工验收后，安装公司已经将相应竣工资料移交数众公司，数众公司予以签收，并注明内容待查。但直至本案诉讼之前，并无任何有效证据显示数众公司在查看安装公司提供的竣工资料后提出尚存在部分资料未移交的问题。针对数众公司对所谓未移交资料的详细说明，安装公司亦予以一一回应，指出相应资料已经移交，且对应数众公司签收表中的具体类目。在此情形下，难以认定安装公司未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对数众公司的相应诉请，不予支持。

### 三、关于系争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系争工程于2015年4月30日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应当据此推定系争工程符合质量要求，即使之后投入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亦仅应当由安装公司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数众公司关于工程质量问题的证据中，监理工地例会纪要及监理周报均发生于竣工验收之前，而监理回访报告无监理单位盖章，真实性尚难确认，上述证据明显不能证明系争工程在竣工验收时仍存在质量问题。同济大学房屋质量检测站于2014年12月11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系针对安装公司施某之前的检测，亦明显不能证明安装公司施某完成后尚存在质量问题。数众公司提供的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全性评估、结构承重可行性评估及加固措施方案载明，该公司系接受案外人朝亚公司委托，在将对本案系争工程外的三四层承重加固进行可行性研究的背景下出具相关报告，因此，上述报告不能作为认定系争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的依据。相反，安装公司提供的抗震鉴定报告及2016年3月17日的质量回访记录表、征求质量意见书等证据，可以证明系争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且数众公司在竣工验收之后多次对此予以确认。安装公司提供的双方关于工程款支付的往来函件中，数众公司对拖欠工程款表示歉意，并表示将通过融资等方式解决工程款的支付问题，亦从未提及系争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综上，综合安装公司及数众公司提供的证据，可以认定系争工程质量合格，数众公司应当按约履行支付工程款的义务。数众公司以系争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安装公司支付相应违约金，缺乏事实依据。

数众公司提供的致安装公司的质量异议函及关于停止支付欠款的情况说明，并无证据证明已经送达安装公司，因此，本案甚至不能认定数众公司于本案诉讼之前曾向安装公司提出过质量问题，并要求安装公司承担修复责任。安装公司提起本案诉讼后，在无初步切实证据予以证明的情况下，数众公司主张质量问题并申请对质量问题、修复方案及修复费用进行鉴定，有拖延诉讼之嫌。鉴于安装公司于本案中亦明确表示，对于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愿意予以修复，数众公司的上述申请，一审法院不予准许，其直接要求安装公司承担修复责任等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 四、关于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安装公司是否存在未施某部分

数众公司认为，冷却塔供水接通工程、冷却塔设备房消防水系统供水接通铺设工程项目不在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非承包方施某范围之内，因此，该部分应当由安装公司施某。安装公司认为，上述工程在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发包方工程界面及工作范围之内，应当由数众公司自行负责。

一审法院认为，双方总承包合同相关专用条款通过正反两方面约定的方式确定了安

装公司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施某内容，即一方面分别确定安装公司及数众公司的工程界面及工作范围，另一方面单独明确非属安装公司的施某范围。判断系争上述工程是否属于安装公司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施某内容，应当结合两个方面予以确定，数众公司单独依据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非安装公司施某范围认为上述工程应当由安装公司施某完成，存在以偏概全的问题。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关于数众公司工程界面及工作范围约定，数众公司应当提供满足上海国际集控数据平台(数众云)冷冻机房内使用所需二路市政供水接口、供水、排水接口及消防水系统所需的主管接口及供水。安装公司据此主张上述工程应当由数众公司自行负责，具有相应依据。实际上，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时以及竣工验收之后安装公司向数众公司催讨工程款的过程中，数众公司从未提及安装公司在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存在部分未施某的问题，足以佐证上述工程本不在合同约定安装公司施某范围之内。据此，可以认定安装公司已完成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某。数众公司以上述工程应由安装公司施某而安装公司实际未施某为由，申请对上述工程进行造价鉴定，一审法院不予准许。

## 五、关于工程款的结算

### (一)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

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为闭口价298,962,000元，双方并无异议。现安装公司已按约完成全部施某，数众公司应当支付相应工程款。对于数众公司已经支付工程款165,000,000元，双方亦无异议。一审法院均予以确认。

### (二)增加工程

系争工程施某完成后，安装公司向数众公司递交了增补结算文件。虽然总承包合同约定，数众公司接到安装公司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30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数众公司认可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但根据双方提供的关于工程款的交涉函件，对于增加工程款的结算，数众公司收到安装公司递交的增补结算文件后，双方一直在进行协商，因此，增加工程款的结算不应简单地依据上述约定以安装公司单方递交的增补结算文件作为结算依据。

因双方对增加工程款的结算存在争议，经安装公司申请，一审法院依法通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某第一测量师事务所进行了司法鉴定。针对鉴定意见及补充鉴定意见，双方当事人均提出了异议，鉴定单位亦作出了详细回复。鉴于鉴定单位及鉴定人具有相应资质，鉴定程序经鉴定单位补正，亦无不合法之处，鉴定依据充分，鉴定人对双方异议所作回复具有合理性，一审法院对鉴定意见及补充鉴定意见，予以采信。数众公司申请更换鉴定单位，重新进行鉴定，缺乏依据，一审法院不予准许。

针对双方的主要争议及鉴定意见、补充鉴定意见中明确需要法院认定的部分，一审法院具体认定如下：

#### 1、机柜增加工程

总承包合同对增加机柜约定了区间单价，鉴定人对取价依据作出了充分说明，双方异议明显缺乏依据。该部分工程款应当按照鉴定意见载明的8,032,500元予以确定。

#### 2、35KVA土建工程

数众公司确认35KVA土建工程不属于总承包合同范围，因此，该部分工程应纳入增

加工程范围，在本案中一并予以处理。

该部分工程中，有监理单位确认，但无建设单位确认的所涉造价为210,760元。考虑到相应签证单除监理单位签字外，另附有现场照片，且数众公司盖章确认的“工程联系函编号002”亦说明确实有项目在施某图纸中无法体现，该部分造价对应的工程可以认定已实际发生，应计入增加工程范围。同时，根据上述工程联系函及双方当事人陈述，可以认定35KVA土建工程原由案外人施某，后因案外人撤某，数众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交由安装公司施某。考虑到系争工程按约定应当于2015年4月30日完工，确实存在安装公司所述工期紧张的问题，据此可以认定因数众公司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安装公司不得不在春节期间进行施某的事实。由于春节期间用工成本大幅度增加，安装公司主张春节期间施某补贴，具有合理性，一审予以确认。

对于双方当事人的其他异议，鉴定意见及鉴定单位的回复意见所作详细说明依据充分，一审法院予以采信。

综上，35KVA土建工程造价应包括鉴定意见所列的三个部分，共计7,604,531元(3,844,920元+210,760元+3,548,851元)。

### 3、主楼北侧钢扶梯工程项目

针对数众公司的异议，鉴定意见、补充鉴定意见及鉴定单位的回复已作出充分说明，一审予以采信。该部分工程所涉造价580,919元应计入增加工程款范围。

### 4、土建加固工程(增加部分)

针对数众公司的异议，鉴定意见及鉴定单位的回复亦作出了详细说明。因原有厂房经检测不符合原有设计方案确认的“目前现状”，即数众公司在安装公司报价前提供了错误的信息，安装公司在施某过程中实际增加了加固工程。由此导致的工程量变更并非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发生工程量变更的情形，不能简单适用数众公司主张的总承包合同的相应约定，相应造价6,209,540元应当计入增加工程款范围。

### 5、零星工程

鉴定意见、补充鉴定意见及鉴定单位的回复明确，零星工程的鉴定依据为安装公司提供的现场签证单及照片等材料。其中，现场签证单虽无数众公司签字、盖章，但鉴定单位认为，根据能够确认系现场项目的照片，相应签证单具有合理性，并据此认定有照片证明且照片能确定是现场的项目所涉造价为2,298,839元，无照片或有照片但不能确定是现场项目所涉造价为1,797,306元。安装公司对于后一部分提出异议，并补充提供《上海国际数据集控中心(数众云)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勘)》。鉴定单位据此并结合安装公司之前提供的合同，确定相应费用75,000元应计入增项费用。因该部分工程款最终通过司法鉴定予以确定，安装公司予以主张，显然不存在超过诉讼时效的问题。

上述有照片证明且照片能确定是现场的项目及安装公司补充证据载明的项目，依据鉴定意见、补充鉴定意见及鉴定单位的回复，可以认定已实际发生，相应造价应计入增加工程款范围，即增项部分合同外零星工程项目造价应按照2,373,839元(2,298,839元+75,000元)确定。

至于零星工程部分安装公司主张的办公区域额外增加的后勤服务费，因安装公司未就此提供任何依据，该部分费用不应计入增加工程款范围。

## 6、数众公司客户要求增加的工程

数众公司客户与安装公司并不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系争总承包合同仅仅约定，因发包方客户变更设计要求，使设备及施某内容超出原设计方案范围，造成施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方和发包方日后共同与发包方客户协商，争取获得发包方客户针对本项目补偿。该约定并未改变工程款的支付主体，免除数众公司在建设施某合同项下作为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义务。数众公司认为该部分款项应当由其客户上海移动向安装公司承担支付责任，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数众公司要求追加上海移动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一审法院不予准许。

关于客户要求增加设备而增加辅助用房面积及桩基工程项目是否属于增加工程范围的问题，因双方合同约定辅楼施某范围原为装修，而辅楼实际施某过程中系拆除后重建，上述两个施某项目明显不在原范围之内，相应工程款应计入增加工程款的范围。至于辅楼土建工程原建筑面积，鉴定单位系根据《上海移动能率IDC扩初设计方案书》确定，而数众公司亦将该方案书作为证据于本案中提供。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约定，超过原设计方案范围的，均应纳入增项部分。据此，数众公司对该部份所提异议，明显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关于辅助用房部分的增加工程款应包括鉴定意见载明的三个部分，共计16,127,761.02元(11,805,300元+3,132,518.02元+1,189,943元)。

根据以上分析，增加工程款六个部分的总额共计40,929,090.02元(8,032,500元+7,604,531元+580,919元+6,209,540元+2,373,839元+16,127,761.02元)。

### 六、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责任

数众公司应当支付的工程款包括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298,962,000元及增加工程款40,929,090.02元，共计339,891,090.02元。

双方总承包合同明确约定了工程款的利息及支付方式，即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款分7期支付，其中第4期工程款15,000,000元应当于工程完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除前4期工程款合计15,000,000元外，剩余工程款148,962,000元分3期延期支付，并且从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起算利息(质量保证金14,950,000元利息扣除1年)；增加工程款应当于数众公司第5次付款时支付。

安装公司对于数众公司迟延支付工程款于本案中既主张利息又主张所谓逾期支付的违约赔偿金，实质上存在重复计息的问题，对于安装公司主张的违约赔偿金，一审不予支持。结合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及安装公司主张的具体情形，对于数众公司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责任，一审法院认定如下：

关于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款，数众公司目前已实际支付165,000,000元，尚余133,962,000元未付。按双方约定，数众公司本应于工程完成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即2015年5月15日前支付15,000,000元，但数众公司实际迟延支付，安装公司要求数众公司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无不当，但期间应为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1月29日。

对于约定延期支付的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款148,962,000元，双方又具体约定了分3期支付。实际履行过程中，数众公司未按约支付，仅于2016年6月13日支付了

15,000,000元。按总承包合同约定，上述148,962,000元扣除质保金部分14,950,000元，剩余134,012,000元应从系争工程竣工验收后即2015年5月1日起计算利息，质保金部分14,950,000元应从2016年5月1日起计算利息。据此，安装公司要求数众公司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以133,962,000元为本金，从2015年5月1日起至2016年6月12日的利息，以118,962,000元为本金，从2016年6月1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以15,000,000元为本金，从2017年5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可予支持。

对于增加工程款，安装公司要求数众公司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以40,929,090.02元为本金，自2016年5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具有合同依据，可予支持。

## 七、管理服务费

系争工程完工后，双方就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立代理运营管理合同关系，其中，双方自2016年1月1日起就代理运营管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存在书面约定。

关于2015年度管理服务费金额双方存在争议。安装公司认为应当按照数众公司委某的审计公司于2016年出具的审计询证函确定该年度管理服务费为4,127,504.88元，数众公司认为应当按照安装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致数众公司的催款通知确定该年度管理服务费为3,300,000元。一审法院认为，鉴于询证函载明的2015年度管理服务费之前未经安装公司确认，且安装公司出具催款通知时间在后，安装公司于催款函中确认的2015年度管理服务费应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即数众公司应支付的2015年度管理服务费为3,300,000元。对于2015年度管理服务费，双方并未约定支付时间及逾期支付违约责任，安装公司主张数众公司应于2016年1月1日起支付逾期利息，缺乏依据，一审法院依法确定数众公司应于本案安装公司起诉状副本送达之日即2017年2月7日支付安装公司2015年度管理服务费，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安装公司自2017年2月8日起的逾期付款利息。

依据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年度管理服务费为380万元，其中包括年度考核费68万元，具体年度考核费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此外，如年度考核平均分数达95%以上，数众公司还应支付奖励费38万元。现双方确认数众公司实际未对安装公司进行考核，关于未考核的原因，双方各执一词。安装公司认为系数众公司怠于进行考核，数众公司认为系安装公司阻止数众公司工作人员进入现场致无法考核。对此，一审法院认为，从数众公司提供的安装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的催款通知可知，安装公司曾催告数众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考核，而未有证据证明安装公司阻止数众公司工作人员进入现场致数众公司无法进行考核的事实。数众公司提供的2016年3月11日的邮件的内容，仅仅反映安装公司以数众公司工作人员擅自介入，擅自操作机房，存在隐患为由，暂时取消相关人员原有门禁卡进入机房的授权，而非一概禁止数众公司人员进入机房。由此，可以认定数众公司怠于进行考核，阻止支付年度考核费和奖励费的条件成就的事实，其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即视为年度考核费和奖励费的支付条件成就。安装公司主张数众公司应按照每年418万元的标准支付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管理服务费，于法有据。双方书面合同另约定，数众公司应于次月的第一周内，安装公司开具发票后，支付上月管理服务费26万元；年度考核费在次年度的20个工作日内

完成考核并支付；数众公司逾期付款超过30天后，安装公司将向数众公司收取每天万分之三的迟延付款利息。数众公司无正当事由，怠于进行考核，经安装公司催告，至今未支付2016年度及2017年度管理服务费，安装公司要求数众公司按日万分之三标准支付2016年度及2017年度逾期支付管理服务费的违约金，依据充分。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判决：一、上海数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十五日内支付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174,891,090.02元；二、上海数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十五日内支付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以15,000,000元，从2015年5月15日起至2016年1月29日止的利息；以133,962,000元为本金，从2015年5月1日起至2016年6月12日止的利息，以118,962,000元为本金，从2016年6月1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以15,000,000元为本金，从2017年5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以40,929,090.02元为本金，自2016年5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三、上海数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十五日内支付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管理服务费3,30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3,300,000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7年2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四、上海数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十五日内支付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管理服务费4,18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4,180,000元为本金，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从2017年3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五、上海数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十五日内支付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管理服务费4,18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4,180,000元为本金，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从2018年3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六、驳回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其余本诉请求；七、驳回上海数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反诉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诉案件受理费1,282,984.99元，反诉案件受理费77,9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司法鉴定费732,700元，共计2,098,584.99元，由上海数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948,854.99元，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50,000元。

二审庭审中，上诉人提供了两份图纸复印件，称证据1是冷却塔供水接通工程、冷却塔设备房消防水系统供水接通铺设工程设计图纸，旨在证明此工程应属被上诉人施某内容，其未进行施某相应工程款应当扣减；证据2是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4年10月31日的辅楼设计图，认为与现在的竣工图纸完全一样，旨在证明被上诉人签约时已完成辅楼设计，辅楼工程款已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施某过程中没有变更，不存在增加工程款的问题；数众公司提供的二路水接口与补水箱连接，与冷却塔供水接通工程、冷却塔设备房消防水系统供水铺设工程完全不同，一审法院将其认定为数众公司二路水接口认定事实错误。

被上诉人表示上述证据不属于二审中新的证据，对证据本身质证认为：证据1图纸所示内容并非上诉人所称的冷却塔供水接通工程、冷却塔设备房消防水系统供水接通

铺设工程，而是涉案工程系统内管线，已由被上诉人施某完成；证据2真实性不予确认，该图纸没有图纸会签、出图章、审图章，连最基本的设计人员信息及图纸编号都无，不能证明上诉人所要证明的内容。

对于上述证据，本院认为证据2的真实性无法确认，两份证据因数众公司未提供其它相应证据予以佐证，故对数众公司所提供证据的证明力不予确认。

经审理查明，一审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安装公司系基于与数众公司就上海国际集控数据平台(数众云)项目的建设所签EPC总承包合同，以及就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的日常运营管理和部分设备的维修保养又另行签订的代理运营管理合同，起诉主张相应的工程款及营运管理服务费，虽然确实属于两个不同法律关系，但安装公司同时主张两个合同关系项下的权利，一审法院基于诉的合并及纠纷一次性解决原则予以了审理，并不违法，数众公司认为应当另案解决双方之间关于代理运营管理合同的争议，在目前情况下，并无此必要。

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的建设工程施某合同关系以及代理运营管理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现因工程款及营运管理服务费的结算支付产生争议引发诉讼，本案二审中的争议焦点为：一、系争工程竣工日期的认定，安装公司是否延误了工期，是否应当承担违约金；二、系争工程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三、安装公司是否提供了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四、系争工程的工程款及利息的结算；五、营运管理服务费及利息的结算。

关于争议焦点一。安装公司主张系争工程于2015年4月30日完成竣工验收，数众公司则主张当日尚有项目未整改完成，应以其客户上海移动出具验收单的日期2015年7月14日作为竣工验收日期。本院认为，根据安装公司提供的2015年4月30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数众公司及监理单位均已盖章确认系争工程已完成施某，符合用户要求，验收合格。数众公司一审中提供的监理月报、相关函件等证据并不能推翻双方已于2015年4月30日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事实，其主张系争工程的消防验收至2015年5月13日尚未完成，而只有消防等专项验收完成后才能进行工程整体验收，但是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的材料中包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数众公司所述并无依据。是否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应是建设方、监理方把控的问题。安装公司与数众公司所签的EPC总承包合同并未约定竣工日期以客户出具验收单的日期为准，仅以数众公司与客户上海移动之间以及与安装公司之间对于系争工程约定的验收标准是同一标准为由，要求将客户出具验收单的日期作为本案双方的验收日，本院不予支持。故系争工程的竣工日期应为2015年4月30日，安装公司并未逾期竣工，无需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

关于争议焦点二。数众公司主张系争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其可据此拒付工程款，并要求安装公司对质量问题予以修复，如安装公司拒绝修复，则要求判令安装公司按修复造价鉴定结果支付修复费用。安装公司则表示系争工程是在一、二层楼，如果存在如数众公司所说的重大质量问题，甚至主体结构也有问题的话，数众公司又怎敢继续在三、四层楼又建造了机房。对此，本院认为，系争工程于2015年4月30日办理竣工验收，数众公司及监理单位已确认验收合格，说明工程符合质量要求。投入使用后，在安装

公司的质量回访记录表、征求质量意见书上，数众公司均未反映有质量问题。在双方关于工程款支付的往来函件中，也只反映数众公司对拖欠工程款表示歉意，亦从未提及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直至本案诉讼之前，均无证据显示其曾向安装公司提出过质量问题，并要求安装公司承担修复责任。数众公司一审中提供的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全性评估、结构承重可行性评估及加固措施方案载明，该公司是接受案外人委某，在将对本案系争工程外的三四层承重加固进行可行性研究的背景下出具的相关报告，数众公司现以此证明系争工程主体存在质量问题，缺乏依据，其申请对质量问题进行鉴定，一审法院认为有拖延诉讼之嫌，未予准许，本院予以认同。工程投入使用后发生的质量问题，应由安装公司在保修期内承担责任，安装公司已明确表示对于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愿意予以修复，因此不存在直接判决支付修复费用的问题。

关于争议焦点三。根据竣工资料移交的签收表反映，安装公司已将相应竣工资料移交数众公司，数众公司签收并注明内容待查。按常理，如若资料有缺漏理应及时向安装公司反馈并要求补交，但诚如一审所言，直至本案诉讼，并无任何有效证据显示数众公司曾提出尚存在部分资料未移交或有缺漏的问题，而针对数众公司对所谓未移交资料的详细说明，安装公司已予以一一回应，指出对应数众公司签收表中的具体类目。因此，数众公司主张安装公司未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本院难以采信。

关于争议焦点四。其一，关于数众公司主张安装公司未提交及签订质保书，其有权不予办理竣工结算的问题。EPC总承包合同通用条款中确有承包方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方可不与承包方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之约定，安装公司辩称其已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但无相应签收的证据。结合数众公司从未向安装公司催要过质量保修责任书，亦未在安装公司讨要工程款的回函中提及因未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因而不予办理竣工结算，反而在往来函件中对拖欠工程款表示歉意，并表示将通过融资等方式解决工程款的支付问题，本院认为可以推定安装公司主张已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的事实成立。

其二，关于数众公司主张2015年4月30日至同年7月14日，该项目所耗电费已由其支付，应从工程款中扣除的问题。安装公司认为工程竣工验收后，客户也有自己的设备要安装、调试，这与合同项下的施某内容是无关系的。本院认为，数众公司提出此项主张的前提是系争工程竣工日期为2015年7月14日，如前所述，系争工程竣工日期为2015年4月30日，此后的电费要求在本案工程款中扣除，并无依据。

其三，关于冷却塔供水接通工程、冷却塔设备房消防水系统供水接通铺设工程是否属EPC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安装公司未施某部分的问题。数众公司认为安装公司出具的设计图纸包括上述工程，缺乏事实依据。一审法院根据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关于数众公司工程界面及工作范围的约定，以及工程竣工验收之时、竣工验收之后安装公司向数众公司催讨工程款的过程中，数众公司从未提及安装公司在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存在部分未施某的问题，认为足以佐证上述工程不在合同约定的安装公司施某范围之内，并无不当。

其四，关于增加工程的造价结算：1、鉴定程序问题。数众公司认为鉴定程序违法，鉴定意见书不能作为本案确定增加工程造价的依据，对包括司法鉴定人自行对鉴定意见书进行复核、现场勘验时司法鉴定人未到场、鉴定单位私自接受安装公司提交的未经

质证的鉴定材料、鉴定单位超出其资质及专业范围对工程设计、质量等问题进行认定等均提出了异议，第一测量师事务所对其异议均作出了回复，数众公司一审中曾明确表示对鉴定单位及鉴定人资格予以认可。针对鉴定意见的复核问题，第一测量师事务所出具补充鉴定说明，载明已另外指定造价工程师对原鉴定意见进行复核，复核人员同意原鉴定意见。另外，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根据数众公司提出的异议及一审法院的要求，派出专业工程师，包括鉴定人王某，于2018年10月19日会同双方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出具补充鉴定意见书。所有鉴定意见及相关材料均已交双方质证，鉴定单位对双方的质证意见也出具了书面回复说明。本院认为，鉴于鉴定单位及鉴定人具有相应资质，鉴定程序经鉴定单位补正，亦无不合法之处，鉴定人亦到庭接受质询，对增加工程款的司法审价鉴定意见及补充鉴定意见，可以作为本案事实认定的依据。数众公司申请重新鉴定，缺乏依据，不予准许。2、数众公司就审价鉴定报告所提出的上诉意见，一审中作为对鉴定意见的异议均已提出，现并无新的证据或理由，一审法院对其异议已作出认定并阐述了相关理由，本院予以认同，故不再赘述。数众公司应当支付的工程款总计为339,891,090.02元，扣除其已实际支付的工程款，对于尚欠工程款，一审法院依据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对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款以及增加工程款，分别判定了利息计算方式，数众公司除认为不应支付利息，以及如需付息则应以2015年7月15日作为工程完成验收的起算日之外，对于利息的具体计算方式并无异议，故对于一审法院确定的利息计算方式，本院予以维持。

关于争议焦点五。系争工程完工后，双方于2016年9月25日就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签订了代理运营管理合同，如前所述，虽然与本案的建设工程施某合同关系非属同一法律关系，但基于诉的合并及纠纷一次性解决原则，一审法院一并予以了审理，并无不妥。现双方对2015年度的管理服务费用金额并无异议，对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年度代理运营管理服务费，合同约定为380万元，其中包括年度考核费68万元，具体年度考核费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此外如年度考核平均分数百分比达95%及以上，数众公司还应支付奖励费38万元。数众公司对于一审法院判令其支付的年度考核费68万元及奖励费38万元不服，认为系争工程完全由安装公司控制，其公司老总都不能进入机房区域，更谈不上进行考核，且考核还需要安装公司提交相应资料，安装公司未提交其也无法考核。对此，数众公司并未能提供相应依据，无法证明安装公司一概禁止其工作人员进入机房进行考核，或曾要求安装公司提交考核所需资料，对方不予提交，相反，依据其提供的安装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的催款通知可知安装公司曾催告数众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考核，并催讨之前欠付的管理服务费。因此，一审法院认定数众公司怠于进行考核，应当承担不利后果，视为年度考核费和奖励费的支付条件成就，判令其按每年418万元的标准支付2016及2017年度的管理服务费用，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迟延付款利息，依据充分，本院亦予维持。数众公司主张安装公司未发出书面催款函，付款条件未满足，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88,555.45元，由上诉人上海数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丁晓燕
审	判	员	赵超
	人	民陪	孟艳
	审	审	员
书	记	员	赵慧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